



Domino's Pizza 达美乐比萨

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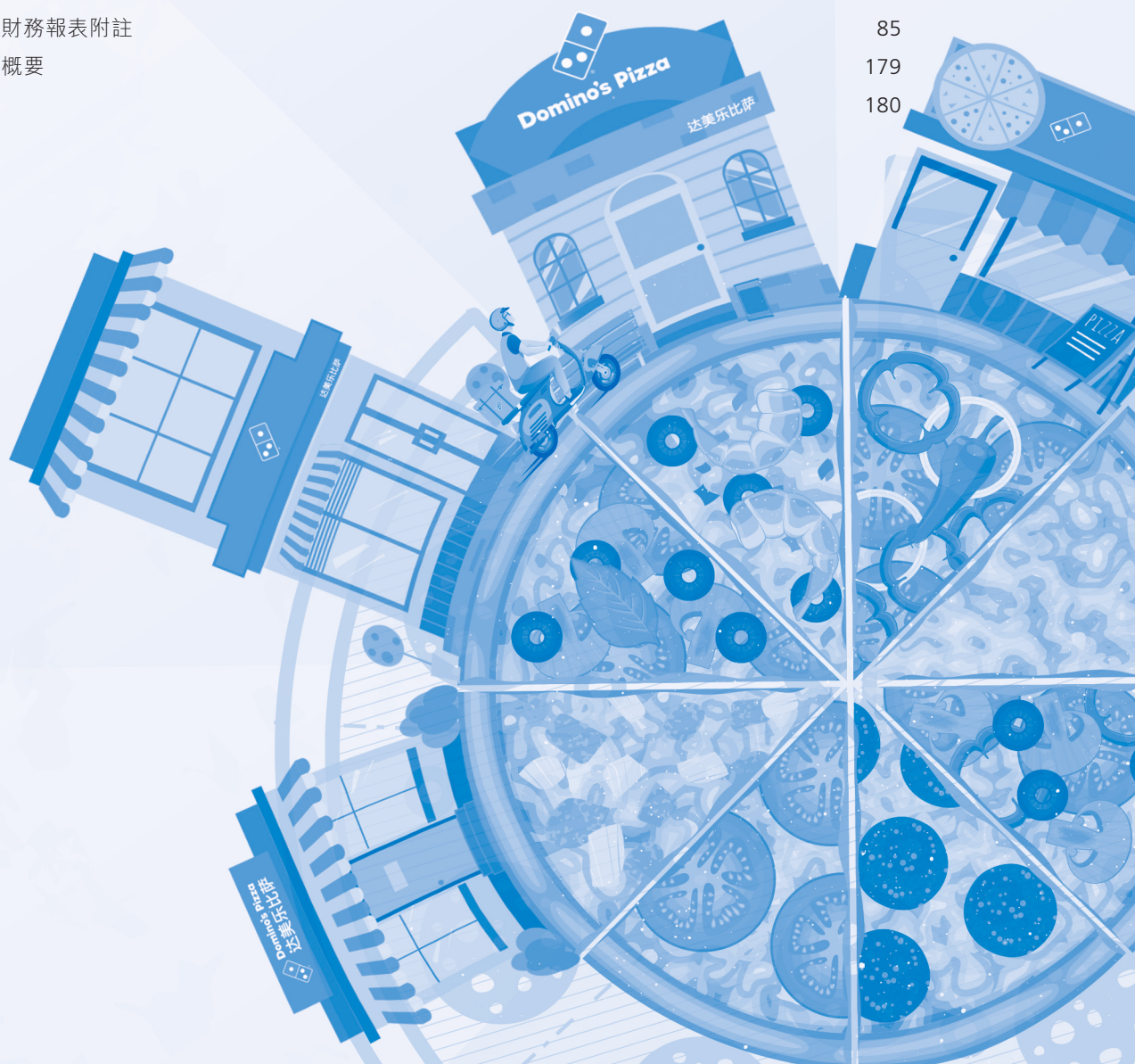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5

2023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4
摘要	6
業務回顧及展望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0
企業管治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資產負債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5
財務概要	179
釋義	1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怡女士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Frank Paul Krasovec 先生 (董事長)

James Leslie Marshall 先生

Zohar Ziv 先生

Matthew James Ridgwell 先生

Arthur Patrick D'Elia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Brian Barr 先生

施振康先生

王勵弘女士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王勵弘女士 (主席)

Zohar Ziv 先生

Matthew James Ridgwell 先生

David Brian Barr 先生

施振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David Brian Barr 先生 (主席)

Matthew James Ridgwell 先生

Arthur Patrick D'Elia 先生

施振康先生

王勵弘女士

提名委員會

Frank Paul Krasovec 先生 (主席)

Matthew James Ridgwell 先生

David Brian Barr 先生

施振康先生

王勵弘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吳婷女士

何詠雅女士

授權代表

王怡女士

何詠雅女士

註冊辦事處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漕寶路33號

A棟8層，郵編20023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麗園路支行)
中國上海
黃浦區
麗園路928號

公司網站

www.dpcdash.com

股份代號

1405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各位股東，

我們欣然與閣下分享达勢於過去一年所取得的成就。在我們成功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背景下，2023年為增長的一年，展示出我們滿足中國消費者口味及需求的承諾。

步入新的一年，我們謹此回顧我們過去12個月的成就，並概述我們2024年的戰略重點。於2023年，我們戰略性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同時保持對效率提升的高度關注。由於該等努力，我們欣然呈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30.5億元，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8.8百萬元。

為日後增長奠定基礎

我們2023年的業績凸顯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驗證了我們「走得更深，走得更廣」的戰略。依託該政策，我們於2023年繼續開發門店網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淨增180家新店，於29個城市的門店總數增至768家。我們既有及新增市場對達美樂的需求穩定，全年同店銷售增長8.9%。自2017年第三季度（現任管理團隊上任）起，我們已連續27個季度實現正同店銷售增長。

卓越運營

卓越運營是达勢的核心焦點。我們不斷創新數字技術，以鞏固我們於外送領域的領先地位，並提升公司及門店層面的效率。作為一家餐飲公司，食品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不斷完善我們本土化以比薩為重心的菜單，以確保我們提供可與我們客戶產生深度共鳴的產品。**Domino全球系統首30天銷售額排名前19的門店均位於中國，可見我們的菜單大受歡迎。**此外，我們的會員計劃人數同比增長69.8%，於2023年年底達到14.6百萬人，及我們的會員客戶貢獻我們2023年總收入的59.2%，這證明了我們品牌的吸引力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價值。

我們的成功遠不止於我們的產品及流程，更在於我們團隊的攜手共進。因此，我們因致力於為員工打造能實現個人抱負的長期職業而備獲認可，我們連續第二年獲得「Kincentric凱信睿2023年中國最佳僱主獎」。

我們的特許權授予人Domino's Pizza, Inc. 授予我們的一系列獎項進一步凸顯了我們的成就。我們從2018年至2022年連續五年獲得聲譽卓著的Domino's Pizza Gold Franny獎項，我們引以為傲。這一獎項表彰了我們美國及全球特許經營商所取得的卓越經營業績、門店發展及增長。此外，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獲授Cornerstone Award（為向展示出卓越新店增長淨值的特許經營商頒授的獎項）。我們團隊的個別成員所作出的貢獻亦獲得認可，我們的一名培訓師獲得了2022年度國際特許經營培訓師的稱號。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這些獎項凸顯了我們追求卓越及對集團內傑出人才的承諾。

展望未來

依託於2023年的增長動力，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擴大及增強我們的業務，以於中國大部分未開發的比薩市場捕捉更多機遇。秉著我們「走得更深，走得更廣」的戰略，我們將於借鑒我們近期新增門店所獲得成功的同時，繼續開設新店。**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運營足跡遍佈30個城市的835家門店，且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新開約240家新店。我們下一個里程碑為達到1,000家門店，為我們致力於2024年第四季度末達致的目標。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及2026年開設約300至350家門店。**為確保我們增長門店網絡的有效、標準化的備餐及分配，我們目前運營支持我們北部、南部及東部地區的三個中央廚房。為進一步加強這一戰略基礎設施，我們擬新開設一個中央廚房，以服務華中及華西地區，並重遷及升級我們於北部地區的中央廚房。

最後，2023年是我們公司歷史上重要的一年。我們於3月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實現了穩定的財務業績，並為我們日後的增長奠定了更為堅實的基礎。**憑藉我們差異化的產品、獨特的定位及專注、可擴展及可複製的門店經濟模式，我們可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價值。**最後，我們謹借此機會感謝董事會、我們的特許權授予公司Domino's Pizza, Inc.、我們的股東、我們的團隊成員及我們忠實客戶的持續支持。

我們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

董事長

香港

王怡女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

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百分點變動
收益	3,050,715	2,020,789	51.0%
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 ⁽¹⁾	419,732	204,689	105.1%
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率 ⁽²⁾	13.8%	10.1%	+3.7
除所得稅前利潤 / (虧損)	2,275	(200,883)	不適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6,603)	(222,632)	(88.1)%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元)	(0.22)	(2.34)	90.6%
每股攤薄虧損 (人民幣元)	(0.22)	(2.34)	90.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門店層面的EBITDA ⁽³⁾	576,622	320,194	80.1%
門店層面的EBITDA利潤率(%) ⁽⁴⁾	18.9%	15.8%	+3.1
經調整EBITDA ⁽⁵⁾	301,736	138,618	117.7%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⁶⁾	9.9%	6.9%	+3.0
經調整淨利潤 / (虧損) ⁽⁷⁾	8,778	(113,818)	不適用

附註：

- (1) 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指收益減門店層面產生的運營成本，包括以薪金為基礎的開支、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可變租賃付款、短期租金開支、水電費、廣告及推廣開支、門店經營及維護開支及其他開支。
- (2) 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率乃按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除以同年的收益計算。
- (3) 「門店層面EBITDA」定義為年內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並加回門店層面的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 (4) 「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乃用門店層面EBITDA除以同年收入計算得出。
- (5) 「經調整EBITDA」定義為年內經調整淨利潤 / (虧損) 並加回折舊及攤銷 (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所得稅開支以及利息收入及開支淨額。
- (6)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按經調整EBITDA除以同年的收入計算。
- (7) 「經調整淨利潤 / (虧損)」定義為年內利潤 / (虧損) 並加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上市開支。

摘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的適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報告的公司的詮釋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門店層面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就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運營表現進行對比。我們認為，此等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以與我們管理層所採用者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門店層面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比。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並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業務摘要

我們欣然公佈與本集團2023年財政年度（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的業務相關的關鍵運營指標如下：

門店數量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 年6月30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北京及上海	351	331	312
新增長市場	417	341	276
總計	768	672	588

所進駐城市數量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所進駐城市數量	29	20	16

同店銷售增長（「同店銷售增長」）⁽¹⁾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同店銷售增長	8.9%	9.0%	8.8%	14.4%

會員人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會員人數（百萬）	14.6	10.9	8.6

附註：

- (1) 同店銷售增長比較相同門店於有關期間所產生的同比銷售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比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比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同店銷售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比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同店銷售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比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額。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達美樂比薩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獨家總特許經營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大陸的29個城市直營768家門店。我們的全球特許權授予人Domino's Pizza, Inc.為全球最大的比薩公司之一，於2023年12月31日，於全球90多個市場擁有超過20,500家門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

於2023年整個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為人民幣3,050.7百萬元，較2022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20.8百萬元同比增長51.0%。我們於2023年下半年的收益為人民幣1,674.3百萬元，繼2023年上半年收益同比穩健增長51.5%之後，再次實現50.6%的強勁增長。我們於2023年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及年收益增長率均創本公司歷史新高。

所有市場的收入均實現強勁增長。於上海及北京（為我們營運歷史最長的成熟市場），收入從2022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78.6百萬元同比增加20.8%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45.1百萬元，其中76.0%的收入來自外送訂單。新增長市場的收入增長更為強勁，從2022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42.2百萬元同比增加102.9%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05.6百萬元，佔本集團2023年總收益的49.4%。於2023年下半年，來自新增長市場的總收益為人民幣884.7百萬元，佔本集團2023年下半年總收益的52.8%。這是新增長市場的收入貢獻首次超過50%，成為本公司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這主要得益於我們在現有新增長市場「深耕」及於新市場「拓寬」的平衡開店策略，以及達美樂比薩品牌知名度提升帶來的強勁新店表現。

於2023年下半年，我們淨開店96家，新進駐9個城市。這使我們2023年全年的淨開店總數達到180家，新進駐的城市總數達到13個。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門店總數及進駐城市總數分別為768家及29個。

繼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在新進駐的六個城市（即濟南、武漢、成都、青島、溫州及常州）取得一系列成功後，我們於2023年下半年在上述六個城市新增24家門店，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六個城市的門店總數達到48家。於2023年，上述48家門店的每家門店平均日銷售額為人民幣32,354元，預期投資回報期範圍介乎2至23個月，且平均預期投資回報期約為9個月。截至2024年3月22日，在2023年上半年開設的24家門店中，已有18家門店已實現現金投資回報，而在2023年下半年開設的24家門店中，已有4家門店已實現現金投資回報。

業務回顧及展望

除上述六個城市以外，我們亦於2023年10月進駐嘉興（一個位於上海附近的東部地區城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該城市開設3家門店。該城市每家門店平均日銷售額為人民幣46,068元，預計現金投資回報期約為5個月。

於2023年末及2024年初的聖誕及新年假期期間，我們進駐了目前運營的四個地區的8個城市，開設了10家新店。我們繼續於新市場獲得成功。按首30天銷售額計，該10家新店均躋身達美樂全球門店網絡排名前15位。其中位於西安、長沙、廈門及合肥的四家新店分別代表我們在華北、華中和華西、華南及華東地區的門店，打破此前由我們青島門店保持的達美樂全球門店網絡首30天銷售額最高記錄，目前穩居全球前四位。該四家門店首30天的銷售額均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憑藉我們破紀錄的成績，在達美樂全球門店網絡首30天銷售額的前20名中，本集團目前佔據前19名。我們相信，我們在新進駐城市的持續成功，以及在2023年新開門店的整體強勁表現，是越來越多的消費者認可我們優質披薩和卓越的服務以及達美樂比薩於中國品牌實力及品牌發展勢頭的有力證明。

依託於強勁的收益表現，於2023年下半年，我們門店層面及公司層級的運營效率亦有所提高，從而提升門店層面及公司層級的盈利表現。例如，我們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率從2023年上半年的13.5%提高到2023年下半年的13.9%，而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利潤率則從2023年上半年的9.2%提高到2023年下半年的10.4%。

2023年全年，我們門店層面的EBITDA同比增長80.1%，從2022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0.2百萬元增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6.6百萬元，門店層面的EBITDA利潤率從2022年財政年度的15.8%增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18.9%。我們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同比增長105.1%，從2022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增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9.7百萬元。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率從2022年財政年度的10.1%提高到2023年財政年度的13.8%。新增市場繼續引領2023年財政年度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率的提升，較2022年財政年度提升超過1,000個基點。

本集團經調整EBITDA從2022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同比增長117.7%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1.7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為反映我們日常及經常性業務運營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從2022年下半年的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45.0百萬元首次轉為正數，達到2023年下半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這亦表明我們2023年整個財政年度實現正數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8.8百萬元，而2022年財政年度為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113.8百萬元，同比增長人民幣122.6百萬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前景

我們計劃於2024年開設約240家門店。預期相關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手頭現金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所需資金。自2024年初起及截至2024年3月22日，我們已淨開55家新店，另有35家門店在建，88家門店已簽約或獲批，佔全年目標開店計劃總數的74%以上。

除新增門店外，我們計劃於2024年第四季度在武漢新開設一家中央廚房，以支持中部地區的門店。預計相關資本開支總額將介乎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計劃在北部地區的中央廚房進行搬遷及升級工作，相關資本開支估計為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手頭現金及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中央廚房相關的資本開支所需資金。

展望未來，隨著品牌知名度的進一步提升及品牌聲勢日益高漲，我們將繼續執行走深走廣的網絡擴張戰略，於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的同時，進駐更多新城市。隨著規模的不斷擴大及門店數量的持續增加，我們亦將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率及增加利潤。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2022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20.8百萬元增加51.0%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5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a)每家門店平均日銷售額有所增加，及(b)運營門店數量於相關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我們於2022年財政年度淨增加了120家新店，截至2022年12月31日，門店總數達588家，而我們於2023年財政年度淨增加了180家新店，截至2023年12月31日，門店總數達768家。我們於北京及上海的總銷售額從2022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78.6百萬元增長20.8%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45.1百萬元，並於2023年財政年度貢獻50.6%的總收益，而我們新增長市場的總銷售額從2022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42.2百萬元增長102.9%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05.6百萬元，並於2023年財政年度貢獻49.4%的總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年度按市場劃分的收益（以絕對金額和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表示）。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北京及上海	1,545,115	50.6	1,278,629	63.3
新增長市場 ⁽¹⁾	1,505,600	49.4	742,160	36.7
總收益	3,050,715	100.0	2,020,789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送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按市場劃分		
北京及上海	76.0%	78.8%
新增長市場 ⁽¹⁾	42.1%	60.8%
所有市場	59.2%	72.2%

附註：

- (1) 「新增長市場」指深圳、廣州、杭州、天津、南京、蘇州、無錫、寧波、佛山、東莞、珠海、中山、武漢、濟南、成都、青島、溫州、常州、嘉興、揚州、南通、合肥、唐山、福州、廈門、長沙及西安。

於北京及上海，收益從2022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78.6百萬元增加20.8%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45.1百萬元，主要由不斷增加的運營門店（由於我們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繼續在該兩個城市淨增加39家新店）所帶動。我們在北京及上海的每家門店平均日銷售額略微下降，主要由每筆訂單平均銷售金額下降7.1%所帶動，部分被每家門店平均每日訂單量增加所抵銷。於2022年財政年度，上海COVID-19封鎖期間的團購活動暫時提高了每筆訂單平均銷售金額。

於我們的新增長市場，收益從2022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42.2百萬元增加102.9%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05.6百萬元，主要由每家門店平均日銷售額增長36.4%（主要由於每家門店平均每日訂單量（從2022財政年度的103筆增加到2023財政年度的147筆）有所增加，部分被由於新進駐市場的門店自願關閉送貨服務，每份訂單的平均銷售額略有下降所抵銷）所帶動。收益增加的同時，運營門店數量不斷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於新增長市場淨增加141家新店。訂單量的強勁增長不僅由我們現有的新增長市場門店的增加（因我們繼續滲透及品牌強化）所帶動，而且特別是由我們在過去12個月進駐的新市場中新店的強勁表現所帶動，展示出強大的品牌勢頭（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我們在中國其他主要城市的經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2023年及2022年財政年度按市場劃分的每家門店平均日銷售額。

每家門店平均日銷售額 ⁽¹⁾ (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按市場劃分		
北京及上海	12,881	13,576
新增長市場 ⁽²⁾	12,285	9,009
所有市場	12,580	11,445

附註：

- (1) 按特定年度相關門店產生的收益除以同年該門店的營業總天數計算。
- (2) 「新增長市場」指深圳、廣州、杭州、天津、南京、蘇州、無錫、寧波、佛山、東莞、珠海、中山、武漢、濟南、成都、青島、溫州、常州、嘉興、揚州、南通、合肥、唐山、福州、廈門、長沙及西安。

我們實現收益增長的基礎為我們持續的菜單發展、即時的外送、卓越的產品口味及日益提升的品牌知名度，使我們於2023年能夠為本集團持續實現8.9%的正同店銷售增長（繼於2022年實現14.4%的同店銷售增長後）。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於202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為人民幣836.8百萬元，較2022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4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7.1百萬元或52.2%，分別佔相應財政年度總收益的27.4%及27.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從而提高我們對原材料及耗材的需求。2022年及2023年財政年度，我們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薪酬開支

於202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員工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178.7百萬元，較2022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8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3.7百萬元或50.1%。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門店層面以及公司層級員工薪酬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門店層面員工以現金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819,591	26.9	577,289	28.6
公司層級員工以現金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23,821	7.3	168,045	8.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35,269	4.4	39,706	2.0
員工薪酬總開支	1,178,681	38.6	785,040	38.8

門店層面員工以現金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門店層面僱員人數因擴大門店網絡而增加及銷售訂單量增加所致。我們門店層面員工以現金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從2022年財政年度的28.6%下降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26.9%，乃主要由於(i)門店層面員工的工作時間因COVID-19疫情緩解而有所減少及COVID-19導致的臨時關閉門店減少；及(ii)報告期間門店運營效率有所提升。

公司層級員工以現金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支持我們快速擴張的員工人數增加；及(ii)績效工資增加。我們公司層級員工以現金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從2022年財政年度的8.3%下降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7.3%，乃主要由於我們公司層級員工積累更多經驗，且可支持更多門店的運營。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乃主要由於從自2022年11月起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誠如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一節及本公司後續公告所披露）所產生的開支扣自損益中以及取消2022年的股票增值權獎勵導致一次性撥回積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租金開支

我們的租金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可變租賃付款、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是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長期租賃物業產生的資本化租賃折舊。於2023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租金開支為人民幣307.7百萬元，較2022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2百萬元或42.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將門店網絡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共588家擴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共768家。我們租金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從2022年財政年度的10.7%下降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10.1%，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強勁增長且隨著我們品牌知名度的提高，我們談判更優惠租賃條款的能力有所增強。

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202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折舊為人民幣159.2百萬元，較2022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5百萬元或31.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大導致設備及翻新需求增加，從而導致折舊開支相應增加。我們廠房及設備折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從2022年財政年度的6.0%下降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5.2%，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強勁增長。

無形資產攤銷

於202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為人民幣51.1百萬元，較2022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或7.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購買軟件以支持我們門店網絡的快速擴張。我們無形資產攤銷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從2022年財政年度的2.3%降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1.7%，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實現強勁增長。

水電費

於202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水電費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較2022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或38.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導致水電使用量增加。我們水電費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從2022年財政年度的4.1%下降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3.8%，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強勁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廣告及推廣開支

於202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為人民幣159.2百萬元，較2022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4百萬元或36.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用以提升收益的廣告及推廣支出。我們廣告及推廣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從2022年財政年度的5.8%降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5.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品牌營銷活動隨著門店網絡的增長及新進駐市場的出色表現而變得更有選擇性及更具成本效益。

門店經營及維護開支

於202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門店經營及維護開支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較2022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1百萬元或45.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門店網絡的擴張。與2022年財政年度相比，我們門店經營及維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於2023年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a)電信及信息技術相關開支，(b)差旅及相關開支，(c)專業服務開支，(d)核數師酬金，(e)上市開支及(f)其他，包括培訓費、商務餐、印花稅及其他辦公開支。

於202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30.9百萬元，較2022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或6.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隨著COVID-19疫情緩解，差旅及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ii)隨著門店網絡的擴張，電信及信息技術相關開支以及專業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部分被上市開支減少所抵銷。我們其他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從2022年財政年度的6.1%降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4.3%，主要是由於上市後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財務成本淨額

於202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54.6百萬元，較2022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7百萬元或30.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3月以較低成本的貸款再融資銀行貸款後擔保費減少人民幣12.5百萬元及銀行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因上市後現金結餘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而進一步改善。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2年及2023年財政年度，可換股優先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119.3百萬元。於上市完成後，所有可換股優先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從2022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至於202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9百萬元。

報告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者，本集團於2023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6.6百萬元，相較於2022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22.6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門店層面EBITDA及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門店層面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就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運營表現進行對比。我們認為，此等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以與我們管理層所採用者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門店層面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義的計量指標相比。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並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門店層面EBITDA」定義為年內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並加回門店層面的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乃用門店層面EBITDA除以同年收入計算得出。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定義為年內利潤／(虧損)並加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上市開支。

「經調整EBITDA」定義為年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並加回折舊及攤銷(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所得稅開支以及利息收入及開支淨額。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按經調整EBITDA除以同年的收入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及2022年財政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及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年內虧損	(26,603)	(222,632)
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119,331)	1,85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董事薪酬、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單位、 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花紅	135,269	39,706
— 股東擔保費	—	12,507
上市開支	19,443	54,743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8,778	(113,818)
加：		
折舊及攤銷	210,321	168,168
所得稅開支	28,878	21,749
利息收入及開支淨額	53,759	62,519
經調整EBITDA	301,736	138,618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9.9%	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與門店層面EBITDA的對賬		
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	419,732	204,689
加：		
廠房及設備折舊－門店層面 ⁽¹⁾	155,028	114,200
無形資產攤銷－門店層面 ⁽²⁾	1,862	1,305
門店層面EBITDA	576,622	320,194
門店層面EBITDA利潤率	18.9%	15.8%

附註：

- (1) 廠房及設備折舊－門店層面乃按我們門店及中央廚房產生的廠房及設備折舊計算。
- (2) 無形資產攤銷－門店層面乃按門店特許經營費的攤銷計算。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及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從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5百萬元增加87.2%至人民幣1,019.2百萬元，其中，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87.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44.2百萬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定期存款為人民幣431.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無）及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0.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0.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3年3月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019.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44.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9.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0.3百萬元）以港元計值，人民幣741.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19.1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人民幣247.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0百萬元）以美元計值。

於2023年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6.1百萬元，而2022年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98.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15.0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019.2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95.8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17.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71.1百萬元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29.4百萬元為租賃負債、人民幣153.9百萬元為貿易應付款項及人民幣62.7百萬元為其他流動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相當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9（2022年12月31日：0.87）。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0.0百萬元應於2025年3月28日償還，而餘下人民幣100.0百萬元應於2025年12月7日償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悉數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將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或可能需要對沖的任何重大外匯投資淨額。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構架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9.5%，較2022年12月31日的26.6%下降17.1個百分點。該下降乃主要由於2023年3月通過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增加了總權益結餘。

重大投資

於2023年財政年度內及年末，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向任何被投資公司作出價值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質押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202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其多數交易以人民幣，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於2023年12月31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未因其營運而存在重大外幣風險。於202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但會緊密監控有關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措施以保證外匯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536位全職僱員(2022年12月31日：3,916位)。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主要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城市。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
門店開發及運營 ⁽¹⁾	6,184	94.6%
銷售、營銷及產品開發	38	0.6%
供應鏈、中央廚房及質量控制	173	2.6%
一般行政及其他	141	2.2%
總計	6,536	100.0%

附註：

(1) 包括(i)公司層級的全職門店開發及運營僱員及(ii)我們門店內在需要時亦擔任外送騎手的全職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除全職僱員外，我們亦共有15,635位兼職僱員（2022年12月31日：10,616位）。該等兼職僱員主要擔任騎手及店內員工。

截至202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津貼及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為人民幣1,178.7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785.0百萬元）。

於202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招聘僱員上的任何困難。

我們相信吸引、招聘及留住優秀人才對本集團實現成功的重要性。我們尋求為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彼等賺取基本工資及酌情花紅。就門店管理團隊而言，其酌情花紅與門店的業績掛鉤。就騎手而言，我們提供獎勵花紅，可就（其中包括）配送的訂單量及高峰時段或惡劣天氣工作的情況支付。我們的騎手均由團體商業保險承保，就人身傷害及額外的醫療護理為騎手投保，以保護其免受人身傷害的風險。

我們的培訓部門負責僱員的培訓。我們為所有的餐廳僱員（包括門店管理團隊及門店員工）提供持續、系統的培訓，以確保通過培訓，僱員具備必要的運營、管理及業務技能，以滿足我們的安全標準並提供優秀的客戶服務。

此外，我們對騎手進行標準化培訓，並在騎手第一次配送前向其分發配送安全工作手冊。我們亦為騎手提供培訓，幫助其熟悉城市交通，安全配送。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檢討行政人員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有關我們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本公司亦採納各種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展望」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怡女士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 (董事長)

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

Zohar Ziv先生

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

Arthur Patrick D'Elia先生⁽¹⁾

Joseph Hugh Jordan先生⁽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Brian Barr先生

施振康先生

王勵弘女士

附註：

(1) Arthur Patrick D'Elia先生自2023年4月28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 Joseph Hugh Jordan先生自2023年4月28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Arthur Patrick D'Elia先生自2023年4月28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3年4月24日就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已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0至5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本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聯（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概覽

本公司於2008年4月30日以「Dash Brands Ltd.」名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更名為「達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我們是達美樂比薩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獨家總特許經營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大陸的29個城市直營768家門店。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表現概覽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及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指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自2023財政年度結束起所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如有）於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論述。

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之間的關鍵關係的討論，載列於本公司的「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有上述回顧、分析及討論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的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9至178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作為比薩門店網絡運營商，我們擁有龐大且分散的客戶群。我們在中國利用廣泛的直營比薩門店網絡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於報告期間及2022財政年度各年，我們自五大客戶獲得的收益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下。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例如我們用於製作比薩及其他食品之乳製品、雞肉、豬肉、醬料、調味品及麵粉）以及非食品用品（例如運營門店過程中所使用的食品包裝、門店設備及防蟲用品）供應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365.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71.0百萬元），佔本集團同年採購總額的32.2%（2022年：28.3%）。同年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49.3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77.7百萬元），佔本集團同年採購總額13.2%（2022年：8.1%）。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為一名為本集團供應食材之乳製品及醬料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有任何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已發行債權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2022年：無）。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及於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2022年：無）。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82至8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33。

股息

董事會不推薦派發2023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任何重大事項。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79頁。該摘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董事服務合同

執行董事王怡女士已於2022年11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協議，但至少需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

非執行董事Arthur Patrick D'Elia先生已於2023年4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其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其獲委任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協議，但至少需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

其餘非執行董事（即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Zohar Ziv先生及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均已於2022年11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已於2023年3月12日修訂）。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協議，但至少需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Brian Barr先生、施振康先生及王勵弘女士）均已於2022年11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已於2023年3月12日修訂）。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協議，但至少需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王怡	實益擁有人	2,034,006 ⁽²⁾	1.56%	好倉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	1,249,710 ⁽³⁾	0.96%	好倉
Frank Paul Krasovec	實益擁有人	2,638,588	2.03%	好倉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128,452 ⁽⁴⁾	0.10%	好倉
James Leslie Marshall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43,181,835 ⁽⁵⁾	33.20%	好倉
Zohar Ziv	實益擁有人	934,772	0.72%	好倉
Matthew James Ridgwell	實益擁有人	455,043	0.35%	好倉
David Brian Barr	實益擁有人	580,072	0.45%	好倉
施振康	實益擁有人	79,435	0.06%	好倉
	配偶權益	124,536 ⁽⁶⁾	0.10%	好倉
王勵弘	實益擁有人	57,456	0.04%	好倉

附註：

(1) 根據2023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30,067,709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 (2) 指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予王女士的2,034,006股購股權相關股份。
- (3) 該等資產由Molybdenite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Molybdenite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王女士的家族信託（其中王女士為控股東）通過信託的全資公司控制大多數股權。於Molybdenite Holding Limited的餘下權益由王女士直接持有。
- (4) 指Krasovec先生控股的公司FPK Dash, LLC所持股份。
- (5) 指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的Good Taste Limited所持股份，而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法團受託人（「受託人」）為酌情（不可撤銷）家族信託的利益全資擁有及管理，其中Marshall先生為保護人、可自由支配受益人類別中的具名人士及受託人的其中一位董事。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Marshall先生（作為信託保護人）擁有各種權力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罷免受託人的權力，以及指示受託人行使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Good Taste Limited的全資母公司）的投票權或其任何證券所附加其他權利的權利。然而，Marshall先生並非不可撤銷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且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對信託的資產並無控制權或於當中並無權益。Michele Li Ming Marshall女士為Marshall先生的配偶。
- (6) Laura Christine Tong女士（施先生的配偶）持有124,536股股份。施先生被視為於Tong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Good Taste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43,181,835	33.20%	好倉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²⁾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43,181,835	33.20%	好倉
受託人 ⁽²⁾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43,181,835	33.20%	好倉
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 ⁽²⁾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43,181,835	33.20%	好倉
Michele Li Ming Marshall ⁽²⁾	配偶權益	43,181,835	33.20%	好倉
Domino's Pizza LLC ⁽³⁾	實益權益	18,101,019	13.92%	好倉
Domino's, Inc. ⁽³⁾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18,101,019	13.92%	好倉
Domino's Pizza, Inc. ⁽³⁾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18,101,019	13.92%	好倉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9,965,586	7.66%	好倉
		71,248,440	78%	好倉

附註：

- (1) 根據2023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30,067,709股計算。
- (2) Good Taste Limited由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受託人為酌情（不可撤銷）家族信託的利益全資擁有及管理，其中Marshall先生為保護人、可自由支配受益人類別中的具名人士及受託人的其中一位董事。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Marshall先生（作為信託保護人）擁有各種權力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罷免受託人的權力，以及指示受託人行使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Good Taste Limited的全資母公司）任何證券所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權利。然而，Marshall先生並非不可撤銷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且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對信託的資產並無控制權或於當中並無權益。Michele Li Ming Marshall女士為Marshall先生的配偶。
- (3) Domino's Pizza LLC由Domino's, Inc.全資擁有，而Domino's, Inc.由Domino's Pizza, Inc.全資擁有。Domino's Pizza, Inc.為一間特拉華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DPZ）。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及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質、職位和資歷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附註7。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報告期間或於報告期間末，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控股股東所持本集團的權益外，於報告期間，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董事資料變更

於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的資料。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於報告期間或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管理的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有關股份激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有權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董事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亦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現有四項股份激勵計劃，即(i)2021年計劃及(ii)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均於上市前採納，不涉及在上市後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且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iii)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自上市日期起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構成一項由新股份出資的股份計劃；及(iv)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自上市日期起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構成一項由現有股份出資的股份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一節。

本公司就於報告期間根據2021年計劃、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1,473,829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加權平均數的1.21%。

各項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相關明細載列如下：

1. 2021年計劃

2021年計劃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10年期限持續有效，除非根據2021年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6年零9個月。2021年計劃不涉及在上市後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且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2021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2021年計劃」一節。

2021年計劃的目的

2021年計劃旨在通過提供一種本公司可藉以授出股權激勵以吸引、激勵、保留及獎勵若干僱員的機制，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以推動本公司的現金流動及實現僱員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董事會報告

合資格參與者

2021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參與者」）。董事會或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一位或多位高管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在遵守2021年計劃專門委任的情況下可指定參與者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委員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獎勵（「獎勵」）。

可供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2021年計劃的條款，根據2021年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7,000,000股普通股。

於上市日期，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1,035,236股。鑒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數目將等於根據2021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報告期間（惟於上市日期後），根據上市前2021年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發行563,720股新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可發行471,516股新股份，約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6%。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2021年計劃，按2021年計劃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歸屬期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於各承授人的獎勵協議中均有規定。個別授出的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代價及購買價

2021年計劃並無要求於申請或接受獎勵時支付任何金額，亦無要求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支付任何購買價。

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計劃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有關報告期間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3年		於2023年		購入價	本公司股份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歸屬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¹⁾	股份於報告 期間緊接 授出前的 收市價 (港元)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聯繫人											
王怡	執行董事	2022年4月30日	上市後一年內 ⁽³⁾	250,012	-	250,012	-	零	不適用	52.00	不適用
Frank Paul Krasovec	非執行董事	2022年7月7日、 2023年3月6日	約43週至1年	21,582	12,981	34,563	-	零	不適用	58.27	不適用
James Leslie Marshall	非執行董事	2022年7月7日、 2023年3月6日	約43週至1年	32,373	19,998	52,371	-	零	不適用	58.30	不適用
Zohar Ziv	非執行董事	2022年7月7日、 2023年3月6日	約43週至1年	21,582	12,981	34,563	-	零	不適用	58.27	不適用
Matthew James Ridgwell	非執行董事	2022年7月7日、 2023年3月6日	約43週至1年	21,582	12,981	34,563	-	零	不適用	58.27	不適用
David Brian Barr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7月7日、 2023年3月6日	約43週至1年	21,582	12,981	34,563	-	零	不適用	58.27	不適用
施振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7月7日、 2023年3月6日	約43週至1年	21,582	12,981	34,563	-	零	不適用	58.27	不適用
王勵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7月7日、 2023年3月6日	約43週至1年	21,582	12,981	34,563	-	零	不適用	58.27	不適用
類別中的其他承授人											
其他僱員總計	僱員	2022年4月30日	上市後6個月至 47個月	806,468	-	334,952	-	零	不適用	52.00	不適用
總計				1,218,345	97,884	844,713	-	-	-	471,51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詳情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2) 由於上市前並無可用於計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本欄所列加權平均收市價乃僅就於上市日期（即2023年3月28日）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計算。
- (3) 於上市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期前，所有歸屬的股份須受禁售所規限。

2. 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於2022年9月9日開始生效，並於10年期限持續有效，除非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8年零5個月。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不涉及在上市後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且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一節。

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的目的

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旨在通過將董事、僱員及顧問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掛鉤，及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

合資格參與者

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委員會在遵守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專門委任的情況下可指定參與者接受購股權或委員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獎勵。

可供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的條款，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8,000,000股普通股。

於上市日期，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6,658,375股。上市後，將不會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於報告期間（惟於上市日期後），並無因行使上市前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發行6,347,292股新股份，約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7%。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按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可授予但未歸屬於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歸屬期及行使期

委員會須確定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包括在歸屬之前行使）購股權的時間；但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不得超過十年，委員會另行確定者除外。委員會還須確定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

代價及行使價

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確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規定，該價格可以是與股份公允市值有關的固定價格。委員會須確定購股權行使價支付的方法。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並無要求於申請或接受獎勵時支付任何金額。

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予所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有關報告期間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冊冊會報年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於2023年		於2023年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前 的收市價 (港元)	本公司 股份緊接 行使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績效目標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¹⁾	已失效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聯繫人											
王怡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22年11月10日	4年	-	-	2,034,006	-	4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中的其他承授人											
其他僱員總計		2022年11月10日 至11月21日	4年	-	-	4,624,369	311,083	4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6,658,375	311,083				

附註：

- (1)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詳情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c)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c)。
- (2) 歸屬期須於上市日期開始。受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所規限，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須自相關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當日止。
- (3) 承授人角色及所擔任職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一節。

3. 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a)計劃期間(即自採納日期(即上市日期)起至計劃採納日期第10週年日止的10年期間)屆滿；及(b)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9年。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靈活的薪酬、激勵、挽留、獎勵及報酬方式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通過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一致；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及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及身為(i)本公司控股公司，(ii)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或(iii)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該等類型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潛力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貢獻，因而符合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授予獎勵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承授人，並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於計劃期間根據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獎勵(「獎勵」)。授出的任何有關獎勵的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須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獎勵可以採取以下形式：(i)以根據計劃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股份獎勵」)；或(ii)以根據計劃條款於行使期間按行使價認購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可供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2,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9.33%（不超過10%）（「計劃授權限額」）。為免生疑，根據2021年計劃及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作出的獎勵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毋須遵守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獎勵（根據計劃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本應發行的股份不計算在內。

於報告期間（惟於上市日期後），已以購股權形式授出1,375,945項獎勵，且並無其他獎勵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將為10,624,055股，約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15%。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除獲股東以計劃所載方式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的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本限額的獎勵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彼等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授予的任何擬定接收人）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授予的任何擬定接收人）事先批准。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但非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所規定方式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申請或接納獎勵應付的款項

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應付的款項（如有）及須作出任何有關付款的期間，有關款項（如有）及期間須於獎勵函載列。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購股權的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已獲行使者為限）。前述與行使價有關的規定符合聯交所的要求及該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股份獎勵的發行價將為計劃管理人釐定且於獎勵函中告知承授人的有關價格。為免生疑，計劃管理人可能將發行價釐定為零。前述與行使價有關的規定符合聯交所的要求及該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間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有關新僱員參與者離職時失去的股份獎勵；(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c)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表現目標所限；(d) 授出獎勵的時機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e)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f)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所有承授人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3年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已失效	已註銷	於報告期間尚未行使	行使價(港元)	緊接授出前的收市價(港元)	報告期間緊接授出前的收市價(港元)	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美元) ⁽¹⁾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份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於報告期間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美元) ⁽¹⁾	報告期間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美元) ⁽¹⁾
					1月1日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已授出											
類別中的其他承授人																	
其他僱員總計	僱員	2023年4月12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自授出日期起不超過10年	不適用	263,225	-	-	-	263,225	63.60	63.60	3.99-4.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10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4年	自授出日期起不超過10年	不適用	1,112,720	-	-	-	1,112,720	63.11	62.70	3.57 - 4.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不適用	1,375,945	-	-	-	1,375,945							

附註：

(1)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詳情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有關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4月12日、2023年10月3日及2024年1月9日刊發的公告。

4. 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a)計劃期間(即自採納日期(即上市日期)起至計劃採納日期第10週年日止的10年期間)屆滿；及(b)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9年。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靈活的薪酬、激勵、挽留、獎勵及報酬方式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通過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一致；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及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身為(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i)本公司控股公司，(iii)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或(iv)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的(i)僱員、董事或任何成員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或(ii)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已或將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者)的任何人士。

授予獎勵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承授人，並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於計劃期間根據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獎勵(「獎勵」)。授出的任何有關獎勵的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須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董事會報告

獎勵可以採取以下形式：(i)以根據計劃條款按購買價購買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股份獎勵**」）；或(ii)以根據計劃條款於行使期間按行使價購買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購股權**」）。

可供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為現有股份撥付資金的股份計劃。根據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為3,000,000股股份（僅包括現有股份）。為免生疑，本公司並無根據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上市日期（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生效日期）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獎勵根據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股股份，約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0%。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按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但未歸屬於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申請或接納獎勵應付的款項

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應付的款項（如有）及須作出任何有關付款的期間，有關款項（如有）及期間須於獎勵函載列。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

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須於獎勵函載列）。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股份獎勵的購買價（須於獎勵函載列）。

歸屬期間

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歸屬期間及條件（須於獎勵函載列）。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Domino's Pizza, Inc. (NYSE: DPZ)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Domino's Pizza, Inc.的聯營公司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總特許經營安排

總特許經營協議

於2017年6月1日，Domino's Pizza, Inc.的附屬公司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Franchising Inc. (「特許權授予人」)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總特許經營商訂立總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特許權授予人授予總特許經營商於中國發展和運營達美樂比薩門店(「門店」)及轉包發展和運營達美樂比薩門店權利的獨家權利以及在門店經營中使用及再授權使用達美樂系統和相關商標的牌照。

作為回報，總特許經營商須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以下費用：(a)一次性總特許經營費，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筆費用已全額支付。特許權授予人不得就總特許經營協議的剩餘期限及兩個額外10年的續期期間收取額外總特許經營費；(b)門店特許經營費，指總特許經營商在中國開設每家新店的一次性固定費用(至多10,000美元)；及(c)特許權使用費，是按總特許經營商當月在中國境內開設並經營的所有門店所有銷售額乘以3% (「特許權使用費費率」)計算的持續月度特許權使用費。倘總特許經營商向分特許經營商收取任何門店特許經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則總特許經營商須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若干其他費用。然而，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分特許經營商，報告期間並無該等費用。

總特許經營協議的年期從2017年6月1日開始，及將於2027年6月1日屆滿，我們可選擇續期額外兩個10年，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總特許經營軟件許可協議

於2018年7月24日，Domino's Pizza, Inc.的附屬公司DPD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總特許經營商訂立總特許經營軟件許可協議。根據總特許經營軟件許可協議，DPD授予總特許經營商一項有限的非獨家權利，以就向總特許經營商的分特許經營商在中國境內的內部經營目的而授予彼等使用Domino's Pulse (DPD的專有銷售點系統)連同其任何未來發展、增強、修改、新版本和添置、經營手冊及指南及任何定製版本的許可獲取協議。

董事會報告

作為回報，總特許經營商須向DPD支付以下費用：(a)軟件許可費，指中國安裝軟件的每一家門店的一次性固定費用（目前至多4,000美元）；及(b)年度升級費，指在安裝軟件後12個月及安裝日期後每個週年日從安裝軟件的中國各門店收取的固定費用（目前至多1,000美元）。操作軟件版本等於當時版本前(i)兩個版本或(ii)三個或更多版本的門店須分別支付相當於當時年度升級費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百的額外費用。

總特許經營軟件許可協議的年期從2018年7月24日開始，並將在總特許經營協議終止時或根據總特許經營軟件許可協議內的其他適用條文終止。

於2023年財政年度，總特許經營安排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總特許經營安排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定價條款、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歷史交易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報告期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23年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特許經營安排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7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40	200	290	410	610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總特許經營安排向Domino's Pizza, Inc.的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包括根據總特許經營安排支付的門店特許經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以及根據總特許經營軟件許可協議支付的軟件許可費及年度升級費。

根據上市規則申請的豁免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就總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總特許經營安排並確認，其項下之交易已於2023年財政年度訂立並開展：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件；及
- (c) 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總特許經營安排。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一封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2023年財政年度訂立的上述總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c)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所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

於2023年財政年度，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2023年財政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即2023年3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全球發售期間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9.9百萬港元(包括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相等於約人民幣437.8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概無完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且499.9百萬港元仍未動用。招股章程披露，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用於2023年及2024年擴張我們的門店網絡，而餘額約10%用於一般企業用途。除下述情況，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有關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用於擴張我們的門店網絡，我們擬於2024年及2025年(而非2023年及2024年)使用上述金額。此乃由於我們首先通過我們於全球發售前所募集的資金及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主要於門店擴張中產生的資本開支。因此，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根據上述計劃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佔所得 款項用途的 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悉數動用時間表
擴大門店網絡	90%	450.0	—	450.0	2025年12月31日前
一般企業用途	10%	49.9	—	49.9	2025年12月31日前
總計	100%	499.9	—	499.9	

全球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區以及實現持續增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訴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優先購買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獲提供，該等權利將令本公司產生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責任。

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有關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並已於報告期間生效。本公司已辦理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險。

稅項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得的稅項寬免。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

- 開設新店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儘管我們已實現快速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以相同的速度增長，或可能根本不會增長。
- 我們的業務受到消費者口味和飲食偏好變化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預測、識別和應對這些變化。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達美樂比薩品牌的知名度和受歡迎程度，對我們品牌的任何損害，不論是在現有市場還是新市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維持門店的有效質量監控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倚重與Domino's International訂立的總特許經營協議進行業務運營。
- 我們日後或會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費用。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總特許經營協議及商譽）重大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股東及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核數師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前三年任何一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

香港

2024年3月2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怡女士，也稱為Aileen Wang，46歲，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王女士在食品和飲料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王女士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及於2021年6月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她曾在麥當勞中國擔任多個管理職位約8年。她在麥當勞中國的最後職位是於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擔任特許經營副總裁，負責制定特許經營系統及監管特許經營商表現。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12月，她還擔任中國華中地區副總裁兼總經理，期間，管理逾500家門店，全權負責盈虧責任、門店開設及運營。於2011年6月至2012年10月，她擔任上海市場總經理，管理逾100家門店，全權負責盈虧責任、門店開設及運營。於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作為麥當勞亞太、中東和非洲地區外聘的fast-track leadership program候選人，她耗費21個月在門店完成運營培訓計劃。在麥當勞中國工作前，王女士於2004年8月至2009年8月在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和康涅狄格州斯坦福德的麥肯錫諮詢公司(McKinsey & Company)擔任助理和業務經理，專注於零售行業以及策略及運營職能。此外，王女士是青年總裁組織上海分會的成員。

王女士於2004年6月從范德堡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00年6月從復旦大學獲得世界經濟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80歲，是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及與首席執行官溝通董事會的決策。他是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之一，且自本集團於2008年4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Krasovec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且事業成功的企業家，在媒體／電信、促銷產品、能源產品和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和管理等多個行業創立了非常成功的公司。Krasovec先生擔任Norwood Investments (監管Krasovec先生的所有個人投資，包括於本集團的投資及上述主要活躍投資)的首席執行官。除本公司外，Krasovec先生於2016年聯合創辦TopGolf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是一個以高科技高爾夫為特色的高爾夫運動和娛樂中心)。Krasovec先生自2023年1月起擔任SNDL Inc. (Nasdaq: SNDL)董事。Krasovec先生以PNC開始其職業生涯，之後於70年代中期搬到奧斯汀與成功的媒體／有線電視和風險企業家合作。Krasovec先生還深入參與高等教育，曾擔任俄亥俄大學董事會和多個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並為其服務。Krasovec先生目前擔任Southwestern University和Austin Theater Alliance的董事會成員。Krasovec先生積極參與奧斯汀的YPO Gold Chapter，他曾是聯合創始人。Krasovec先生為董事會帶來了歷史悠久的強大企業價值、領導及治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Krasovec先生於1966年從俄亥俄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65年從俄亥俄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

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57歲，是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Marshall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Marshall先生於航運業擁有逾20年的高級管理職位及運營管理經驗。彼為Berge Bulk（世界領先的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的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Berge Bulk目前擁有約80艘船隻且為世界領先的獨立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通過連接全球60多個最大港口的複雜物流網絡運送貨物。Marshall先生自2010年1月起擔任Marshall Foundation（支持社區及能效項目，以及亞洲及非洲欠發達地區的慈善項目）的董事長。Marshall先生目前於多個私人企業擔任董事職務，包括Berge Bulk的多個運營附屬公司以及控股股東之一Good Taste Limited。此外，Marshall先生為勞埃德船級社（為海洋工業提供分級、合規及諮詢服務的提供商）亞洲船東委員會的成員，亦為DNV GL South East Asia and Pacific Committee（一家為各行業（包括航運業）提供服務的國際認證機構及船級社）的成員。

Marshall先生於1998年12月從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分別於1989年及1993年5月從劍橋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Zohar Ziv先生，72歲，自2008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Ziv先生是一位活躍的董事、顧問及投資者，在多個行業擁有超過26年的廣泛的執行管理經驗。他於2016年2月至2022年2月擔任Shoes For Crews（為食品服務、酒店、醫療保健和工業員工提供防滑鞋的市場領導者）的董事。Ziv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Deckers（UGG®、Teva®、Sanuk®、Hoka One One®及Ahnu®品牌鞋類設計師及製造商母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以及財務和行政執行副總裁，並於2007年12月晉升為首席運營官，直到2015年1月退休。於2004年2月至2005年12月，Ziv先生曾是EMAK Worldwide, Inc. (Nasdaq: EMAK)（全球營銷服務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此外，Ziv先生於1987年6月獲伊利諾伊州大學註冊會計師證書。

Ziv先生於1980年12月從美國國際管理研究生院(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79年8月從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Northridge)獲得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59歲，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Ridgwell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Ridgwell先生在多個行業的高級管理職位擁有超過30年經驗。自2011年以來，他一直為多個實體（包括控股股東Good Taste Limited）提供投資建議。於1988年至1997年，彼任職於太古集團（主要從事航運業），擔任台灣、日本、新西蘭及香港的總經理。於1999年至2010年，彼於比利時聯合創立無線電訊公司MAC Telecom及Clearwire Belgium，該等公司隨後被出售予由Craig McCaw控制的實體。於2008年至2012年，彼為瑞典製造企業Trä AB KG List的聯合擁有人。自2018年起，Ridgwell先生一直擔任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TPEX: 4546)）的董事，並於多個私營企業擔任董事職位。於2014年4月直至2022年，彼亦於加拿大養老金計劃投資委員會(CPIIB)所控制的實體擔任多個董事職位。

Ridgwell先生於1998年12月從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獲得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7月從牛津大學獲得東方研究文學學士學位。

Arthur Patrick D'Elia先生，46歲，已自2022年5月1日起擔任Domino's Pizza, Inc.（「達美樂」）(NYSE: DPZ)的國際執行副總裁。彼負責監管達美樂於全球90多個國家的業務。

D'Elia先生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D'Elia先生過往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4月擔任達美樂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營銷官，此前自2020年2月起擔任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營銷官。D'Elia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達美樂擔任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品牌與創新總監。彼在引領達美樂的廣告、數字營銷、創新及產品開發方面一直發揮著重要作用，包括Domino's Hotspots®、Domino's Carside Delivery®及Oven-Baked Dips。於在達美樂任職前，D'Elia先生曾擔任Danone Dairy（服務於英國、愛爾蘭、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業務部門的首席營銷官。彼於2010年加入Danone的附屬公司Dannon U.S.，擔任其兒童品牌的市場營銷總監。D'Elia先生自2003年起至2010年任職於PepsiCo，負責北美飲料業務的企業戰略、開發與營銷。

D'Elia先生畢業於密歇根大學，擁有豐富的品牌管理（包括創意廣告開發、媒體策略、代理管理及創新）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Brian Barr先生，60歲，是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arr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及在食品和飲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Barr先生自2015年起一直是Franworth LLC（一家專注於發展創業型加盟商的公司）的合夥人和聯合創始人。他還創立了PMTD Restaurants LLC，這是一家在喬治亞州、阿拉巴馬州和南卡羅萊納州為店內及店外消費提供預製食品和飲料零售的公司。Barr先生擔任多家企業的董事會成員，包括Capriotti's Sandwich Shops, Inc.（一家高檔三文治快餐休閒連鎖餐廳）（自2015年以來）、Chicken Salad Chick（一家位於佐治亞州亞特蘭大的雞肉沙拉快餐休閒連鎖餐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20年以來)、OutWest Restaurant Group(一家在美國西部經營內陸牛排餐廳的餐廳管理公司)(自2020年以來)及Dogtopia(北美領先的狗日托服務提供商)(自2021年以來)。此前，Barr先生曾於2008年至2019年擔任Del Frisco's Restaurant Group (Nasdaq: DFRG)的董事會董事，及於2011年至2015年擔任Charles & Colvard (Nasdaq: CTHR)的董事會董事。

Barr先生於1991年9月獲得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Barr先生於1985年5月從弗吉尼亞大學獲得商業理學學士學位。

施振康先生，57歲，是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及在酒店行業以及食品和飲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先前曾於2019年至2020年擔任OYO Hotels的合夥人和首席運營官。施先生在百事可樂公司(PepsiCo Inc.)工作了20多年，離開百事可樂公司前的最後職位是首席運營官和副總裁，負責監管百事可樂公司在大中華區的業務。於2012年4月至2016年1月，他曾擔任PepsiCo (China) Investment Co., Ltd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2011年至2012年，他還曾擔任Accor Inc.大中華區(一家擁有、管理和特許經營酒店、度假村和度假物業的酒店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運營官。另外，他自2021年9月起一直擔任DDC Enterprise Limited(NYSE: DD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施先生還是青年總裁組織上海分會的成員。

施先生於1994年12月從亞洲開放國際大學(Asia Ope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5月從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獲得食品科學理學學士學位。

王勵弘女士，56歲，是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王女士自2013年9月至2022年6月曾擔任瑞思教育開曼有限公司(現稱為NaaS Technology Inc. (Nasdaq: NAAS))的董事。王女士自2017年10月至2022年6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自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亦擔任首席執行官。她曾在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擔任瑞思教育開曼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前，王女士於2006年7月至2019年12月在貝恩資本私募股權亞洲有限公司(Bain Capital Private Equity Asia, LLC)工作，及自2011年1月起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在貝恩資本，王女士主要負責其在大中華區和亞太地區的私募股權投資，並領導諸如工業、消費和零售、技術、醫療保健、教育以及金融和商業服務等垂直行業的交易。她還曾於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委員會任職。在2006年加入貝恩資本前，王女士於2005年3月至2006年7月受僱於摩根士丹利。她曾於2001年10月至2005年2月在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工作。此外，王女士自2020年10月起一直擔任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HKEX: 15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滙付天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以股份代號「1806」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2021年3月從香港聯交所退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至2015年1月，她曾擔任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HKEX: 493)的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1999年5月從哥倫比亞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0年7月從復旦大學獲得統計學理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鍾軍先生（也稱為Alex Zhong），51歲，是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研發。在2018年9月加入本公司前，鍾先生在消費品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於2016年9月至2018年7月，他擔任Urban Revivo（一家從事女性、男性和青少年服裝快速平價時尚業務的零售商）的首席運營官。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他擔任廣州千千氏工藝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專注於經營自主品牌化妝品及飾品的公司）的首席運營官。於2010年6月至2015年5月，他擔任麥當勞中國廣州市場的總經理。鍾先生於1993年7月從深圳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吳婷女士（也稱為Helen Wu），47歲，是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和資本管理。她也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2年3月26日起生效。吳女士在領導大型資本市場交易以及為併購交易的買賣雙方提供建議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曾於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擔任Mogu Inc. (NYSE: MOGU)的首席財務官。此外，她有超過10年的銀行業經驗。她於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擔任CITIC CLSA（中信里昂證券）併購部門的董事總經理，及於2012年6月至2016年5月擔任BofA Securities（前稱為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美銀美林））全球投資銀行業務董事。她還於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Citigroup Investment Banking（花旗集團投資銀行）亞洲工業組副總裁，及於2006年7月至2010年5月擔任UBS Investment Banking（瑞銀投資銀行）房地產部門董事。此前，吳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公司金融，她於2004年10月至2006年6月在ABN AMRO Bank N.V.擔任助理，及於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在Daiwa Securities SMBC (Australia)擔任股票研究助理分析師。

吳女士於2003年3月從墨爾本大學獲得金融碩士（榮譽）學位及於1999年6月從上海外國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徐歆奕先生（也稱為Michael Xu），48歲，是本公司的首席績效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法務及供應鏈運營。徐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及曾於2007年9月到2017年4月擔任可口可樂裝瓶投資集團中國的財務總監。於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他曾擔任Lagardere China的財務行政總監。於2002年3月至2004年1月，他曾擔任惠而浦（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SE: 600983)）的財務經理。在走上管理崗位前，他曾於2000年3月至2001年12月是霍尼韋爾（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多樣化的技術製造企業）的高級財務分析師。他還曾於1998年7月至2000年4月擔任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的財務分析師。此外，徐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於2001年6月授予的註冊會計師。徐先生於1998年6月從上海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毓璟女士（也稱為Gening Wang），44歲，是本公司的首席營銷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品牌營銷及產品開發。王女士擁有近20年的營銷經驗。在於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前，她曾於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擔任雅詩蘭黛（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中國總部）營銷品牌管理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總監。於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她曾擔任新文越嬰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經營嬰兒餵養及護理產品）營銷總監。此前，於2009年2月至2013年9月，彼擔任麥當勞中國營銷部高級總監，亦積累了豐富的食品零售經驗。其職業生涯始於全球知名快速消費品公司（如聯合利華及強生），且於2004年11月至2009年2月擔任高露潔中國大陸及高露潔香港的高級品牌經理。

王女士於2001年7月從華東理工大學獲得生化工程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吳婷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22年3月26日獲委任。彼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2年11月11日起生效。何女士於企業治理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

何女士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的公司治理碩士學位，於同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2015年3月，何女士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授之執業資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力求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在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方面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於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載列的其他事宜，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於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有關董事會成員及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0至5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由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及王怡女士擔任。董事長負責領導並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能力負責。首席執行官專注於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兩者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共召開了三次董事會會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共召開了兩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預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於各財政年度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召開股東大會。

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出席／召開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及 風險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怡女士	3/3	—	—	—
非執行董事：				
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	3/3	—	—	0/0
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	2/3	—	—	—
Zohar Ziv先生	3/3	3/3	—	—
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	3/3	3/3	3/3	0/0
Arthur Patrick D'Elia先生	3/3	—	3/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Brian Barr先生	3/3	3/3	3/3	0/0
施振康先生	3/3	3/3	3/3	0/0
王勵弘女士	3/3	3/3	3/3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即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於進行年度審閱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在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準則後，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感到滿意。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致力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考慮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a.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b.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c.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及投入董事會工作；
- d.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e.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f. 董事長定期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對有關機制的實施成效作出檢討，並認為其行之有效且足夠。

董事委任及重選

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此外，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7條，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及David Brian Barr先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Arthur Patrick D'Elia先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決策機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管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市場推廣及經營。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先前已成立財務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決議，董事會財務委員會於2023年4月28日解散。解散的原因是，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財務委員會所發揮的作用有所減弱，因此其職能將由董事會整體承擔。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批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Zohar Ziv先生及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Brian Barr先生、施振康先生及王勵弘女士）組成。王勵弘女士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第57頁的表格載有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

會議期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核數師編製的審計報告，內容有關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會計問題及主要結果；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以及中期報告；
- 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用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事宜；
-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及
- 檢討財務匯報系統、合規程序及內部控制（包括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課程、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預算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流程是否充足）。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應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及Arthur Patrick D'Elia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Brian Barr先生、施振康先生及王勵弘女士）組成。David Brian Barr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第57頁的表格載有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

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董事於任職期間的表現。薪酬委員會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於2023年4月及2023年10月分別向合資格僱員參與者審閱授出263,225份購股權及1,112,720份購股權。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1月進一步審閱及批准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每位均為董事）授出175,868股獎勵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20,000,000以上	1
10,000,001-20,000,000	4
1,000,001-10,000,000	—
0-1,000,000	—
總計	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及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Brian Barr先生、施振康先生及王勵弘女士)組成。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召開任何會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

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競選連任的董事資格進行商討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政策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區域經驗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就物色及挑選合適擔任本公司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須參考上述必要標準，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倘合適)。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程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會中九名董事目前有兩名為女性董事，並致力在物色適當候選人時改善性別多元化。儘管董事會認為目前無須為實現性別多元化設定具體時間表，董事會仍將努力至少維持董事會女性代表的現有人數，一旦找到合適的候選人，董事會將抓住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在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6,536名全職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3,442名為女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員工的性別比例約為女性佔比52.7%，男性佔比47.3%。因此，本公司亦認為其已大致達成僱員性別多元化。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效果，並確認董事會已有實施本公司政策所需的合適技能與經驗組合。

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政策(經不時修訂，「**提名政策**」)，當中列明董事候選人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考慮事項等其他相關事項。提名政策乃提名委員會職責的一部分，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將考慮的因素(並非詳盡)如下：

- 聲譽及誠信；
- 候選人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可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 於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 所投入的時間及相關的範疇；
- 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因素，考慮候選人如何於各方面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亦將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潛在候選人時考慮以下其他因素（並非詳盡）：

- 候選人的獨立性，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所列因素及候選人能否及是否願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獨立性確認函；
- 候選人於獲委任後是否將擔任其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倘若如此，提名委員會認為該候選人仍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理由；
- 倘候選人已於董事會就任九年或以上，提名委員會認為該候選人仍然充分獨立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應予膺選連任的理由；及
- 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董事會就任九年或以上，應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政策，董事提名程序如下：

- (a) 本公司或提名委員會成員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須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提名委員會可推薦並非由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有關提名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 (b) 由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將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其獲選為董事並就其參選董事或與之相關而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提名委員會可要求董事會提名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倘認為必要）。

- (c)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股東通函」)，當中載有董事會提名候選人詳情，須包含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董事會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其中包括姓名、履歷(包括資質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如適用)及建議薪酬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提請股東垂註的其他事項。倘董事會提名候選人為已於董事會就任九年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通函應包括一份個別決議案方式提交股東批准。隨該決議案附帶的解釋性陳述應說明：(i)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仍然獨立且應予膺選連任的理由；(ii)所考慮的因素及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於作出該決定時的程序及討論情況；及(iii)以具名方式披露董事會提名候選人的任期。
- (d)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通知(「通知」)，提名除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外的另一名人士(「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通知須(i)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的股東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ii)經提名股東簽署；及(iii)經股東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並就其參選董事或與之相關而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有意提出建議的股東應在為選舉而指定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至(i)該通知發出之日起七日；或(ii)該會議召開之日前七日(以較早時間為準)止期間內提交通知。股東提名候選人的資料將以補充通函的形式發送予股東。
- (e)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選舉為董事的決議方式須與董事會提名候選人選舉為董事的方式相同。
- (f) 董事會提名候選人或股東提名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隨時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其候選人資格。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如有)，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股息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股息政策(經不時修訂,「股息政策」)，概述釐定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時應考慮的原則及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股息政策：

-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及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股息，且無論如何不得因派付股息而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惟股息的形式、次數及數額仍須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任何未來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亦將取決於能否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 倘本公司派付其股份的任何股息，則除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從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 本公司或以現金或股份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復歸本公司。
- 本公司並無固定派息比率。本公司現時擬推薦與行業平均水平相稱的股息，同時為其運營、現金流量、擴張及未來增長保持足夠的儲備。

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現時對本公司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的看法。董事會仍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惟不保證會派付任何指定期間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甚至不會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的情況。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可不時及視情況需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新書面培訓材料。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期間達致高水平誠信及道德操守行為。本公司已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當中載有本集團的人員及業務夥伴為防止及舉報貪污必須遵守的具體行為指引。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責任管治」一節。

舉報政策及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舉報政策，供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人士向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有關本集團任何活動或疑似活動可能存在的瀆職或不當行為。舉報者可向內部審計部門舉報，且所有收到的有關實際或疑似不法行為的所有舉報將由相應審查人員審查及即時處理。舉報過程中，舉報者的身份受嚴格保密。

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錢有關的法律法規，從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和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及義務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Arthur Patrick D'Elia先生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恰當了解本集團業務及運營及充分認識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知悉董事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對確保彼等向董事會持續提供知情貢獻的重要性。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內部輔助簡介會，並會在適當時候向董事發放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定期舉辦研討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本公司亦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方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實現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總結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課程／ 研討會／會議	閱讀書籍／ 期刊／文章
執行董事：		
王怡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	√	√
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	√	√
Zohar Ziv先生	√	√
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	√	√
Arthur Patrick D'Elia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Brian Barr先生	√	√
施振康先生	√	√
王勵弘女士	√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2023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核數師的職責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73至7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羅兵咸永道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及審閱相關服務（不包括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服務費）	4,650
非審計服務	763
總計	5,413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企業管治報告

下文概括我們已經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a) 我們維護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定期進行審查，以監控該等牌照及批文的狀態及有效性。相關業務部門與相關職能部門合作，以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準備並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 (b) 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在本集團法律顧問的幫助下，定期審閱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c)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建議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d) 本公司已聘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就有關上市規則的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意見。
- (e) 本公司根據多項內幕消息披露程序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適當批准披露有關消息前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發佈有關消息。
- (f)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舉報政策，供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人士向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有關本集團任何活動或疑似活動可能存在的瀆職或不當行為。
- (g) 本公司亦已採納反貪污政策，以防止出現貪污及賄賂行為。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通過內部審核部門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監測及監督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內部審核部門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充分。其確定任何重大風險，就改進及糾正計劃及措施提出建議，同時對確定的問題進行後續審核，以確保計劃的補救措施得到適當實施。內部審計部門按年及按需直接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審核及風險結果及重大審核及風險結果的跟進情況。本公司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方便僱員秘密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顧慮）設有相關安排。我們的管理層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監督下採取合理措施(i)監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ii)（如適用）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的行為施加及執行適當的懲戒措施。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認為該系統有效及充分。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吳婷女士（「吳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委聘何詠雅女士（「何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吳女士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何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吳女士。於報告期間，吳女士及何女士已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何女士於企業治理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

何女士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的公司治理碩士學位，於同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2015年3月，何女士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授之執業資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之股份的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及添加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要求人簽署。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履行要求而令要求人產生的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中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一段所載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建議個別人士選舉董事的程序，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方面，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

地址：中國上海漕寶路33號A棟8層，郵編200235（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郵：IR@dominos.com.cn

股東可透過網上查詢表格Online Feedback (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 或撥打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或親臨其公眾櫃檯（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其持股的查詢。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與董事直接溝通。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回答有關審計操守、擬備核數師報告及有關核數師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協助董事會達成以下目標（其中包括）：(i)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並鼓勵股東積極與公司溝通；(ii)促進股東與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及(iii)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讓股東能夠有效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作出檢討。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促成股東之間的充分溝通，進而認為該政策行之有效及充足。

組織章程文件的變更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11月29日採納（自緊接上市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註冊時生效）。於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作出其他變更。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达势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79至17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但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運營門店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運營門店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附註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附註13 (廠房及設備)、附註14 (租賃) 及附註36.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25.5百萬元及人民幣967.3百萬元，主要用於貴集團於中國大陸不同地區或城市運營門店。

就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認為各門店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單獨審核各門店的財務表現，以識別任何有減值跡象的門店，對該等門店進行相應的減值評估。

所識別出有減值跡象的各門店的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進行評估。有關計算涉及採納有關各門店日後業績的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如收入增長率、成本及開支佔收入比率以及貼現率等）。

我們了解管理層的內部控制及減值評估的過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程度、主觀性、變動及對管理層偏見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我們評估管理層有關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包括釐定現金產生單位、識別減值跡象、編製現金流預測及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假設。

我們進行追溯回顧，並將該等進行減值評估門店的本年度實際財務業績與上年度預測進行比較，以事後考慮該預測中包含的關鍵假設是否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响，並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評估管理層的現金流預測及進行減值評估各門店的可回收金額計算：

- 通過將關鍵假設（即收入增長率以及成本及開支佔收入比率）與各門店過往經營業績及日後經營計劃進行比較，評估關鍵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94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

我們關注該範疇，因為綜合財務報表中該等資產賬面值的重要性及估計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日後經營業績相關的高度不確定性（包括釐定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所涉及的管理層估計的複雜性及主觀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參考外部數據（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風險因素及市場風險溢價）評估貼現率；及
- 測試可收回金額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可收回金額的結果更為敏感的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可能觸發減值的程度及可能性。

根據所進行的工作，我們發現減值評估中所採納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獲我們所取得的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此等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需要報告的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以及與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需要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所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朝光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7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050,715	2,020,789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18	(836,796)	(549,721)
員工薪酬開支	7	(1,178,681)	(785,0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36,855)	(190,63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59,196)	(120,692)
無形資產攤銷	15	(51,125)	(47,476)
水電費		(114,823)	(82,984)
廣告及推廣開支		(159,214)	(116,809)
門店經營及維護開支		(188,892)	(129,750)
可變租賃付款、短期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70,843)	(25,847)
其他開支	6	(130,907)	(122,7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5	119,331	(1,858)
其他收入	8	34,015	41,685
其他虧損淨額	8	(19,809)	(11,466)
財務成本淨額	9	(54,645)	(78,321)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275	(200,883)
所得稅開支	10	(28,878)	(21,74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6,603)	(222,63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匯兌差額	23	(6,047)	(24,897)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匯兌差額	23	33,860	(22,576)
自有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23	-	(7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27,813	(47,5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210	(270,17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1	(0.22)	(2.34)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625,547	496,004
使用權資產	14	967,277	764,815
無形資產	15	1,228,638	1,242,399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56,320	40,4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52,972	37,154
		2,930,754	2,580,82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3,331	66,879
貿易應收款項	19	9,752	8,2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2,675	69,1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019,243	544,461
		1,215,001	688,781
資產總值		4,145,755	3,269,609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879,043	655,061
股份溢價	22	2,254,958	1,162,036
其他儲備	23	89,110	40,023
累計虧損		(1,122,249)	(1,091,161)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的股份	22	(1,731)	(12,834)
總權益		2,099,131	753,1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200,000	20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	858,894
租賃負債	14	808,780	649,975
其他應付款項	27	20,757	12,184
		1,029,537	1,721,05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229,399	180,247
貿易應付款項	26	153,904	126,746
合同負債	5(a)	44,911	31,1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71,107	440,700
流動所得稅負債		17,766	16,619
		1,017,087	795,431
總負債		2,046,624	2,516,484
權益及負債總額		4,145,755	3,269,60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97,914	(106,650)

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怡
董事

Frank Paul Krasovec
董事

以上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51,496	1,143,738	(12,834)	44,006	(868,529)	957,87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222,632)	(222,632)
可換股優先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因信貸風險變動而變動	23	-	-	-	(70)	-	(70)
其他全面虧損	23	-	-	-	(47,473)	-	(47,473)
全面虧損總額		-	-	-	(47,543)	(222,632)	(270,175)
與擁有人的交易							
就薪酬向董事發行股份	22	2,151	11,044	-	(2,231)	-	10,964
以股份為基礎的董事服務薪酬							
開支	29	-	-	-	7,066	-	7,066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29	1,414	7,254	-	(8,66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開支	29	-	-	-	47,393	-	47,39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3,565	18,298	-	43,560	-	65,42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655,061	1,162,036	(12,834)	40,023	(1,091,161)	753,1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55,061	1,162,036	(12,834)	40,023	(1,091,161)	753,125
全面收入／(虧損)							
年內虧損		-	-	-	-	(26,603)	(26,603)
其他全面收入	23	-	-	-	27,813	-	27,813
全面收入總額		-	-	-	27,813	(26,603)	1,210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全球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	22	93,670	428,647	-	-	-	522,317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22	4,040	12,425	(1,731)	(14,734)	-	-
轉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2	-	37,798	12,834	(50,632)	-	-
就薪酬向董事發行股份	22	1,829	9,248	-	(11,077)	-	-
將可換股優先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	22	124,443	604,804	-	4,485	(4,485)	729,247
以股份為基礎的董事服務薪酬開支	29	-	-	-	5,987	-	5,987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開支	29	-	-	-	87,245	-	87,245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23,982	1,092,922	11,103	21,274	(4,485)	1,344,79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79,043	2,254,958	(1,731)	89,110	(1,122,249)	2,099,131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0(a)	579,635	333,438
已付所得稅		(43,549)	(35,2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6,086	298,2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287,623)	(195,228)
購買無形資產		(28,580)	(15,372)
已收利息		12,273	3,36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短期定期存款的增加		(428,19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2,121)	(207,2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金按金付款		(20,613)	(10,168)
借款所得款項	30(c)	–	200,000
償還借款	30(c)	–	(180,000)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付款	30(c)	(218,129)	(167,566)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付款	30(c)	(58,921)	(53,575)
已付利息	30(c)	(9,680)	(11,438)
上市開支付款		(24,501)	(1,828)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2	548,92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17,077	(224,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44,247	656,6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21,749	21,1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87,038	544,247
減：年末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年末銀行及手頭現金		1,019,243	544,461
減：年末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432,205)	(214)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 一般資料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Dash Brands Ltd.)是一家於2008年4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連鎖快餐店。

Dash DPZ China Limited(「DPZ China」)持有Pizzavest China Ltd.的100%股權，而Pizzavest China Ltd.為達美樂比薩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總特許經營商。

與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Franchising Inc.(「DPIF」)的總特許經營協議賦予本集團獨家權利，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和運營達美樂比薩門店，以及在運營比薩門店中使用達美樂系統和相關商標以及授予權利。總特許經營協議的有效期至2027年6月1日止，並可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續期兩個10年期。

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3月2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7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的適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報告的公司的詮釋編製。財務報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

2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負債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開始適用。本集團並未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改變其會計政策。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2023年1月1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新詮釋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影響。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於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生效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本集團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不可預見的情況，並力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董事會執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因此本集團在從事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時面臨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來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持有的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

	功能貨幣	貨幣面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美元	人民幣	367,094	2,0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	美元	603	592
			367,697	2,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若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8,325,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於2022年12月31日，若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3,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借款乃按浮動利率(2022年：浮動利率)獲得，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不會對沖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令本集團在轉換為公司普通股之前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該等金融負債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4及25。

於2023年12月31日，倘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的利率提高／下降0.5個百分點，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租金及其他按金以及應收款項。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在金融資產方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提供信貸條款，且本集團會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其他信貸等級良好的機構。因此，本集團預計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重大虧損。

對於租賃按金，本集團與信譽較高的大型百貨商店及房地產管理公司簽署租賃合同。因此，本集團預計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重大虧損。

(ii) 金融資產減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儘管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因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於管理層認為具有較高信貸質素而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大型金融及其他機構，故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及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

預期虧損率分別基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各自前36個月內銷售的支付情況以及該等期間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確定。歷史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支付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訊。本集團發現中國(本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在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是最相關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我們的產品應收第三方平台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後呈列。本集團設有呆賬撥備，反映本集團對潛在無法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本集團經考慮各種因素後釐定呆賬撥備，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過往收款經驗及客戶信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付諸所有收回努力無果後撇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在此基礎上，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30天內的賬齡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03%	2.0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954	9,95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02)	(202)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27%	2.2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483	8,48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92)	(192)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年初虧損撥備	(192)	(82)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10)	(110)
於年末之年末虧損撥備	(202)	(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一項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便會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賬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在其他虧損淨額中呈列。倘於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則於同一項目入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租賃按金。租賃按金的減值虧損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以來大幅增加，則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出現壞賬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出現壞賬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應納入以下指標：

- 預期對對手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對手方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對手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的付款狀態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虧損撥備乃就其他金融資產釐定：

	流動	非流動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3.32%	1.88%	2.23%
賬面總值－租賃按金 (人民幣千元)	10,715	57,400	68,115
賬面總值－其他 (人民幣千元)	7,592	—	7,59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608)	(1,080)	(1,688)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24%	1.13%	1.15%
賬面總值－租賃按金 (人民幣千元)	8,829	40,917	49,746
賬面總值－其他 (人民幣千元)	3,938	—	3,93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58)	(461)	(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租賃按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之			
年末虧損撥備	(467)	(31)	(498)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104)	(17)	(121)
於2022年12月31日之			
年末虧損撥備	(571)	(48)	(619)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865)	(204)	(1,069)
於2023年12月31日之			
年末虧損撥備	(1,436)	(252)	(1,688)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可取得資金。由於本集團相關業務的多變性，本集團旨在透過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本集團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及利息付款	9,353	205,463	-	-	214,816
租賃負債及利息付款	299,694	265,409	224,618	486,156	1,275,877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6)	153,904	-	-	-	153,9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及修復成本撥備)	349,604	-	-	-	349,604
	812,555	470,872	224,618	486,156	1,994,201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及利息付款	9,600	9,600	205,707	-	224,907
租賃負債及利息付款	230,537	206,334	172,348	383,815	993,034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6)	126,746	-	-	-	126,7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及修復成本撥備)	310,717	-	-	-	310,7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25)	-	936,182	-	-	936,182
	677,600	1,152,116	378,055	383,815	2,591,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向股東退款、發行新股份或提取新的借款。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礎監控其資本。該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	200,000	200,000
權益總額	2,099,131	753,125
資產負債比率	10%	27%

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2023年3月在全球發售後發行普通股及將可換股優先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使得總權益結餘增加)所致。

3.3 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法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等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有關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從觀察中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第2級)。
-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到期期限少於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減去任何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同現金流量估計。

下表概述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金融負債輸入數據層級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優先普通股	-	-	-	-	-	858,894

有關管理層於釐定該等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時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請參閱附註25。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b) 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價值作出估計。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類為預期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15。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更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c)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實際使用年限的歷史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低於之前估計時，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費用。其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已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實際的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查可能會導致折舊年期及攤銷年期發生變化，從而影響未來期間折舊及攤銷費用。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少數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若有關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取決於管理層對有可能獲得以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利潤的預期。實際動用的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e) 確定可換股優先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可換股優先普通股並未於活躍市場買賣，而其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法釐定。管理層行使其判斷，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選擇多種方法及作出假設。有關該等假設所用主要假設及其變更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

(f)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包括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花紅。管理層釐定該等項目的確認開支時，須對關鍵假設作出重大估計。有關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是達美樂比薩在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獨家總特許經營商。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基於該等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董事由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的運營，認為本集團作為單一報告運營分部管理。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大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就出售貨品及服務確認的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3,050,715	2,020,789

(a) 合同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44,911	31,119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合同負債 (續)

(i)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於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結餘的收益	31,037	23,127

客戶的每筆訂單均視為合同。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合同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實際可行權宜處理方法，分配予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b) 按地區計算的非流動資產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多數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c)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商品的控制權已轉讓且服務已提供時確認收益。

收益按本集團正常活動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扣減退貨、增值稅及折扣，並在剔除本集團內的銷售後計算。

本集團通過在自主研發網站及應用程序、第三方平台及零售店銷售餐飲產生收益。餐飲銷售額在客戶接受餐飲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c)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已制定客戶忠誠度激勵計劃，通過該計劃，客戶可從每次訂單獲得獎勵積分。獎勵積分可在下次訂單中抵扣付款。本集團還向客戶提供優惠券作為送餐延誤的補償，客戶可用該等優惠券在下次訂單中兌換免費食品。客戶的獎勵積分和優惠券入賬列為獨立履約責任，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在已售餐飲、獎勵積分及優惠券之間根據其獨立售價（「獨立售價」）分配。餐飲的獨立售價直接觀察可得並由其單獨出售的價格釐定。獎勵積分及優惠券的獨立售價乃參考可單獨出售的獎勵積分及優惠券的金額計量，須計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偏離的情況。該代價於初始銷售交易時並不確認為收益，而於兌換獎勵積分及優惠券並履行本集團的責任時在「合同負債」中遞延並確認為收益。

任何應付予客戶的代價，若未從該等客戶處收到可予區分的商品或服務，則確認為收益減少。

6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專業服務開支	21,650	9,087
核數師酬金	5,413	2,534
電信及信息技術相關開支	35,057	28,444
差旅及相關開支	25,050	10,549
上市開支	19,443	54,743
其他	24,294	17,403
	130,907	122,760

7 員工薪酬開支(包括董事服務袍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獎金	904,296	644,077
退休金計劃供款(a)	64,308	44,901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67,680	48,431
其他福利	7,128	7,925
以薪金為基礎的總開支(b)	1,043,412	745,3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29)	135,269	39,706
員工薪酬總開支	1,178,681	785,040

(a) 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其日後養老金供款(2022年：無)。

中國大陸

如中國大陸的有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為其僱員作出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僱員註冊住址及其現時工作區域所屬省份，附屬公司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及概無於供款外的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付款承擔額外義務。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承擔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7 員工薪酬開支(包括董事服務袍金)(續)

(a) 退休金計劃供款(續)

香港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並無其他付款義務。到期的供款會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b) 以薪金為基礎的總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薪金為基礎的開支		
— 門店層面	819,591	577,289
— 公司層級	223,821	168,045
	1,043,412	745,334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董事	1	1
非董事	4	4
	5	5

7 員工薪酬開支(包括董事服務袍金)(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1名董事(2022年：1名)，其薪酬載於附註34。應付餘下4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2022年：4名)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8,045	7,559
獎金	14,359	7,9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1	184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48	225
其他福利	752	70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1,077	23,097
	54,552	39,752

酬金分類為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酬金範圍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1	—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1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1	—
21,500,001港元至22,000,000港元	1	—
25,000,001港元至25,500,000港元	—	1
總計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8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a)	9,748	8,366
增值稅額外抵扣(b)	20,694	30,447
租賃按金折讓之利息收入	3,573	2,872
	34,015	41,68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支出(附註14)	(3,115)	(6,761)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支出(附註13)	(5,943)	(1,378)
無形資產之減值支出(附註15)	(990)	—
經營活動產生的外匯收入/(虧損)淨額	4,454	(2,670)
來自出售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8,018)	(5,234)
來自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	2,092	1,563
增值稅進項稅轉出的虧損	(4,763)	—
其他	(3,526)	3,014
	(19,809)	(11,466)
其他虧損淨額	(19,809)	(11,466)

(a) 政府補貼主要為中國政府機關授出的補貼。本集團已收到所有政府補貼收入，未來並無與該等津貼收入有關的額外義務。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主要包括從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生產服務公司或消費服務公司)適用的銷項稅中額外扣除5%或10%(2022年：10%或15%)的進項稅。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利息收入	15,896	3,367
利息開支	(69,655)	(65,886)
— 銀行借款	(9,668)	(11,546)
— 租賃負債(附註14)	(58,921)	(53,575)
— 長期應付款項	(1,066)	(765)
銀行借款擔保費(i)	—	(12,507)
融資活動的外匯虧損淨額	(886)	(3,295)
	(54,645)	(78,321)

- (i) 於2022年3月，本公司已償還銀行借款(由股東之一Good Taste Limited提供公司擔保及本公司董事之一提供個人擔保)，而有關擔保亦已相應解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財務成本的相關擔保費為零(2022年：人民幣12,507,000元)。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44,696	30,297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15,818)	(8,548)
所得稅開支	28,878	21,749

(i) 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繳付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22年：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0 所得稅開支 (續)

(ii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利得稅。

(iv)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已就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收入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22年：2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經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自其各自成立日期起生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為5% (2022年：首個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可享受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其後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受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與稅項開支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275	(200,883)
按適用於各司法管轄區虧損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0,961)	(20,023)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的費用 ⁽ⁱ⁾	32,850	12,183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	28,374	35,058
確認先前的暫時性差額	(7,771)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3,957)	(4,946)
年末最終結算差額	343	(523)
稅項開支	28,878	21,749

(i)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的費用主要包括並不符合資格扣稅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開支。

10 所得稅開支 (續)

(v)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經合組織) 支柱二立法模板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有業務，屬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板的範圍內。截至報告日期，中國大陸概無任何公告。

根據於2023年5月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的規定，本集團應用確認及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例外情況。

由於第二支柱法規於報告日期在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尚未頒佈或實質頒佈，以及因該法規公告的不確定性及應用該法規及計算GloBE (全球反稅基侵蝕方案，或「GloBE」) 收入的複雜性，本集團正評估第二支柱法規生效時所承受的風險。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各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26,603)	(222,63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121,669	95,233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元)	(0.22)	(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1 每股虧損 (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虧損(不計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可換股優先普通股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已轉換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潛在攤薄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以免反攤薄。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2022年：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2年：無)。

13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03,112	243,312	15,245	24,873	11,919	698,461
累計折舊	(161,803)	(90,390)	(7,598)	(8,889)	–	(268,680)
減值	(2,730)	–	–	(1)	–	(2,731)
賬面淨值	238,579	152,922	7,647	15,983	11,919	427,05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8,579	152,922	7,647	15,983	11,919	427,050
添置	–	–	2,541	–	193,604	196,145
轉固	114,681	65,610	–	12,035	(192,326)	–
出售／撤銷	(1,746)	(1,346)	(3)	(2,026)	–	(5,121)
折舊	(68,910)	(44,041)	(2,490)	(5,251)	–	(120,692)
減值(附註8)	(1,378)	–	–	–	–	(1,378)
年末賬面淨值	281,226	173,145	7,695	20,741	13,197	496,00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06,670	294,438	17,250	28,657	13,197	860,212
累計折舊	(221,939)	(121,293)	(9,555)	(7,915)	–	(360,702)
減值	(3,505)	–	–	(1)	–	(3,506)
賬面淨值	281,226	173,145	7,695	20,741	13,197	496,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3 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1,226	173,145	7,695	20,741	13,197	496,004
添置	-	-	4,362	-	297,882	302,244
轉固	175,876	105,232	-	10,528	(291,636)	-
出售／撤銷	(2,870)	(1,931)	(107)	(2,654)	-	(7,562)
折舊	(93,801)	(56,034)	(2,560)	(6,801)	-	(159,196)
減值(附註8)	(4,605)	(1,338)	-	-	-	(5,943)
年末賬面淨值	355,826	219,074	9,390	21,814	19,443	625,54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73,533	389,954	20,409	31,643	19,443	1,134,982
累計折舊	(309,642)	(169,542)	(11,019)	(9,828)	-	(500,031)
減值	(8,065)	(1,338)	-	(1)	-	(9,404)
賬面淨值	355,826	219,074	9,390	21,814	19,443	625,547

(a) 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所有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項目收購的支出。

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被更換部件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13 廠房及設備 (續)

(a) 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續)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6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2至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6.5)。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14 租賃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款項

就以下資產類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 門店及中央廚房	953,568	750,437
租賃物業 — 辦公室	13,709	14,378
使用權資產總值	967,277	764,815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 流動	229,399	180,247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808,780	649,975
租賃負債總額	1,038,179	830,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4 租賃(續)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款項(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以人民幣(2022年：人民幣)計值。

使用權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租賃物業－ 門店及中央廚房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25,057	12,562	637,619
添置	317,157	7,433	324,590
折舊	(185,016)	(5,617)	(190,633)
減值	(6,761)	–	(6,761)
於2022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750,437	14,378	764,8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50,437	14,378	764,815
添置	435,961	6,471	442,432
折舊	(229,715)	(7,140)	(236,855)
減值	(3,115)	–	(3,115)
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953,568	13,709	967,277

14 租賃(續)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以下租賃相關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租賃物業－門店及中央廚房	229,715	185,016
租賃物業－辦公室	7,140	5,617
	236,855	190,633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淨額(附註9)	58,921	53,57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394	2,270
上述未列作短期租賃的低價值資產租約相關開支	330	332
未列作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相關開支	67,119	23,245
	129,764	79,422

若干物業租賃載有與若干門店所得銷售額關聯的可變付款條款。在個別門店，最多100%的租賃付款乃基於該等門店所得銷售額6%至14%的可變付款條款。可變付款條款用於若干原因，包括減少新開門店的固定成本。基於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乃於觸發付款的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訂立可變租賃合同的門店銷售額增加10%，會導致總租賃付款增加約人民幣6,712,000元(2022年：人民幣2,325,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347,893,000元(2022年：人民幣246,98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4 租賃(續)

(c) 租賃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中央廚房及零售門店。辦公室、中央廚房及零售門店的租賃合同通常分別為3至6年、5至10年及5至8年的固定期限，但可按下文所述選擇延期。

合同可能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同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傾向於不將租賃和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兩者作為單一租賃部分記賬。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如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在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情況下，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在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該租賃的罰款。

當合理確定將行使延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也納入負債計量中。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該情況一般存在於本集團的租賃中)，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14 租賃(續)

(c) 租賃的會計政策(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租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如適用)：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4 租賃(續)

(c) 租賃的會計政策(續)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短期設備和汽車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信息技術設備及小型辦公傢俬。

本集團內部的若干物業租賃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就管理合同而言，該等條款可令經營靈活性最大化。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會考慮行使延期選擇權帶來的經濟利益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延期選擇權僅會在合理肯定租約可予延期時計入租期。

倘租賃範圍或租賃合同(並非作單獨租賃入賬)中原來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出現變動(「租賃修訂」)，租賃負債亦予以重新計量。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一樣。

15 無形資產

	商譽	總特許 經營協議	門店特許 經營費	獲得的 軟件及網站	自主研發 網站及 應用程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60,479	954,434	11,994	78,441	9,599	1,414,947
累計攤銷	-	(133,461)	(2,172)	(23,229)	(2,079)	(160,941)
賬面淨值	360,479	820,973	9,822	55,212	7,520	1,254,00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0,479	820,973	9,822	55,212	7,520	1,254,006
添置	-	-	4,590	25,127	-	29,717
出售	-	-	(113)	-	-	(113)
攤銷	-	(31,939)	(1,297)	(13,280)	(960)	(47,476)
匯兌差額	-	6,265	-	-	-	6,265
年末賬面淨值	360,479	795,299	13,002	67,059	6,560	1,242,39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60,479	961,927	16,398	103,567	9,599	1,451,970
累計攤銷	-	(166,628)	(3,396)	(36,508)	(3,039)	(209,571)
賬面淨值	360,479	795,299	13,002	67,059	6,560	1,242,3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5 無形資產 (續)

	商譽	總特許 經營協議	門店特許 經營費	獲得的軟件 及網站	自主研發 網站及 應用程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0,479	795,299	13,002	67,059	6,560	1,242,399
添置	-	-	6,793	30,837	-	37,630
出售	-	-	(193)	(263)	-	(456)
攤銷	-	(32,089)	(1,860)	(16,216)	(960)	(51,125)
減值	-	-	(903)	(87)	-	(990)
匯兌差額	-	1,180	-	-	-	1,180
年末賬面淨值	360,479	764,390	16,839	81,330	5,600	1,228,63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60,479	963,430	22,922	133,851	9,599	1,490,281
累計攤銷	-	(199,040)	(5,180)	(52,434)	(3,999)	(260,653)
減值	-	-	(903)	(87)	-	(990)
賬面淨值	360,479	764,390	16,839	81,330	5,600	1,228,638

於2017年7月前，DPZ China由本公司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於2017年7月，本公司向第三方發行額外股份以收購DPZ China的餘下股權（「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後，DPZ China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以收購法入賬，其中DPZ China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總特許經營協議）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來自收購的總特許經營協議無形資產乃按公允價值約人民幣959,507,000元確認。亦確認商譽約人民幣360,479,000元，為總代價超出已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

15 無形資產 (續)

(a) 商譽減值

分配至整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7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本集團所處行業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考慮到本集團的門店擴張計劃，本集團計劃繼續通過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深化市場滲透來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市場範圍。因此，本集團在未來數年將處於高速發展期，並有望在未來十年進入穩定發展階段。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亦經獨立合資格估值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刊發的估值報告交叉檢查。

減值評估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	2022年 %
收益增長率	9.2-38.3	9.2-26.5
稅前貼現率	17.5	18.2
終端增長率	2.2	2.5

基於減值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各結算日，無須就商譽確認減值。

根據減值評估的充裕空間，董事亦認為，截至各結算日，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商譽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5 無形資產 (續)

(b) 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i)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是指已轉撥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是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ii) 總特許經營協議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總特許經營協議（「總特許經營協議」）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總特許經營協議以直線法按3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總特許經營協議的合同期限，可考慮續期）攤銷。

本集團應就各家新店支付額外的門店特許經營費。門店特許經營費按成本確認，並於新店估計營業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根據總特許經營協議，特許權費根據所佔收益的固定百分比釐定，且開支於產生時在「門店經營及維護開支」中確認。

15 無形資產 (續)

(b) 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續)

(iii) 獲得的軟件及網站

獲得的軟件及網站已發展成熟，用於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業務運營。獲得的軟件和網站按成本確認，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此乃管理層經考慮該等軟件及網站的現有功能、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需求及獲得的軟件及網站的授權使用期限而作出的最佳估計。

(iv) 自主研發網站及應用程序

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在滿足確認標準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a)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完成網站及應用程序使其可供使用；(b)管理層有意完成網站及應用程序並使用或出售；(c)具有使用或出售網站及應用程序的能力；(d)可以證明網站及應用程序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e)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網站及應用程序；及(f)能夠可靠計量網站及應用程序開發過程中應佔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在發生時列支。

本集團將自主研發網站及應用程序（為比薩訂餐而開發）的開發支出资本化。只要其可滿足客戶的比薩訂餐需求，本集團可使用及維護該網站及應用程序（有小幅升級）。自主研發網站及應用程序按成本確認，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此乃管理層經考慮該等自主研發網站及應用程序的現有功能及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需求而作出的最佳估計。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研發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之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在隨後期間不予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6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有效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直接持有：					
DPZ China	香港； 2010年12月22日	投資控股；香港	股本1,000港元	100%	100%
間接持有：					
Pizzavest China Ltd.	開曼群島； 1993年4月26日	投資控股；開曼群島	股本 85,786,600美元	100%	100%
達勢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1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中國	40,000,000美元／ 60,000,000美元	100%	100%
北京達美樂比薩餅 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7月22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雞肉產品及 飲料等快餐加工；中國	16,25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100%	100%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0月25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雞肉產品及 飲料等快餐加工；中國	123,100,000美元／ 132,560,000美元	100%	100%
三河市達美樂比薩餅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23日； 有限公司	倉庫、中央廚房及麵團生產； 中國	人民幣6,300,000元／ 人民幣6,300,000元	100%	100%
深圳達美樂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23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雞肉產品及 飲料等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197,000,000元／ 人民幣197,000,000元	100%	100%
東莞達美樂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8日； 有限公司	倉庫、中央廚房及麵團生產；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名單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有效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上海達美樂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1日； 有限公司	倉庫、中央廚房及麵團生產； 中國	3,000,000美元/ 3,000,000美元	100%	100%
達美樂比薩(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22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雞肉產品及 飲料等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達美樂比薩(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13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雞肉產品及 飲料等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達美樂比薩(廣州)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19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雞肉產品及 飲料等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達美樂比薩(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29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雞肉產品及 飲料等快餐加工；中國	零/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達美樂比薩(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9月21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雞肉產品及 飲料等快餐加工；中國	零/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北京達美樂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9月26日； 有限公司	倉庫、中央廚房及麵團生產； 中國	零/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名單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有效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達美樂比薩(武漢)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10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雞肉產品及 飲料等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達美樂比薩(濟南)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14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雞肉產品及 飲料等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達美樂比薩(成都)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27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雞肉產品及 飲料等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達美樂比薩(青島)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28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雞肉產品及 飲料等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達美樂比薩(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月19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雞肉產品及 飲料等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達美樂比薩(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12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雞肉產品及 飲料等快餐加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達美樂比薩(福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30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雞肉產品及 飲料等快餐加工；中國	零/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16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名單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有效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達美樂比薩(嘉興)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31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雞肉產品及 飲料等快餐加工；中國	零/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達美樂比薩(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20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雞肉產品及 飲料等快餐加工；中國	零/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達美樂比薩(長沙)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23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雞肉產品及 飲料等快餐加工；中國	零/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達美樂比薩(西安)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24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雞肉產品及 飲料等快餐加工；中國	零/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達美樂比薩(合肥)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10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雞肉產品及 飲料等快餐加工；中國	零/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達美樂比薩(珠海)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17日； 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比薩、雞肉產品及 飲料等快餐加工；中國	零/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9,752	8,29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74,019	53,065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1)	1,019,243	544,461
	1,103,014	605,81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借款(附註24)	200,000	200,000
租賃負債(附註14)	1,038,179	830,222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6)	153,904	126,746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及修復成本撥備)	349,604	310,717
	1,741,687	1,467,6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優先普通股(附註25)	-	858,894
	1,741,687	2,326,579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73,331	66,87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約為人民幣836,796,000元（2022年：人民幣549,721,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損益扣除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為人民幣1,161,000元（2022年：無）。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9,954	8,48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2)	(192)
	9,752	8,29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列入附註3.1(b)。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9,954	8,483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將於短期內屆滿及該等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賃按金(ii)	57,400	40,917
減：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1,080)	(461)
	56,320	40,456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 原材料	556	469
— 上市開支 ⁽ⁱ⁾	—	6,150
— 其他	7,308	5,400
可收回增值稅	87,112	44,522
租賃按金 ⁽ⁱⁱ⁾	10,715	8,829
其他應收款項	7,592	3,938
減：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608)	(158)
	112,675	69,1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68,995	109,606

(i) 上市開支已就本集團上市發生，並已於本集團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ii) 租賃按金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現有客戶過往並無重大違約。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66,942	102,506
美元	2,053	7,100
	168,995	109,606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018,586	543,979
手頭現金	657	482
	1,019,243	544,461

就現金流量表目的而言，銀行及手頭現金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19,243	544,461
減：原先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定期存款	(431,913)	—
受限制現金	(292)	(214)
	587,038	544,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41,540	319,149
美元	247,839	224,999
港元	29,860	313
其他	4	—
	1,019,243	544,461

22 股本、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的股份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本金額 千美元	股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	96,972,094	96,972	651,496	1,143,738	(12,834)
向董事發行股份作為薪酬 ⁽ⁱ⁾	316,088	316	2,151	11,044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ⁱⁱ⁾	209,595	210	1,414	7,254	—
於2022年12月31日	97,497,777	97,498	655,061	1,162,036	(12,834)
於2023年1月1日	97,497,777	97,498	655,061	1,162,036	(12,834)
向董事發行股份作為薪酬 ⁽ⁱ⁾	259,749	260	1,829	9,248	—
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扣除股份 發行成本 ⁽ⁱⁱ⁾	13,624,200	13,624	93,670	428,647	—
將可換股優先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 ⁽ⁱⁱⁱ⁾	18,101,019	18,101	124,443	604,804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iv)	584,964	585	4,040	12,425	(1,731)
轉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29)	—	—	—	37,798	12,834
於2023年12月31日	130,067,709	130,068	879,043	2,254,958	(1,731)

22 股本、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的股份及股份溢價(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詳情

- (i) 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就若干董事所提供服務支付的薪酬人民幣10,964,000元於年內以262,133股(按當時的普通股公允價值釐定)本公司普通股的形式支付。

於2022年7月18日，本集團就若干董事於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服務向彼等授出215,820股股份。本集團就服務金額人民幣2,231,000元於2022年發行53,955股本公司股份。

- (ii) 2022年，本集團向新設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29)下的多名僱員發行209,595股股份，代價為零。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全部歸屬。有關股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414,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詳情

- (i) 於2022年7月18日，本集團就若干董事於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服務向彼等授出215,820股股份。於2023年3月6日，本集團就若干董事於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服務向彼等授出97,884股股份。本集團就服務金額人民幣11,077,000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259,749股本公司股份。

- (ii) 於2023年3月28日，上市後，本公司發行12,799,000股每股46.00港元的新普通股。於2023年4月3日，本公司按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825,200股每股46.00港元的新普通股。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26,71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8,921,000元)。

該等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後，相應股本約為人民幣93,670,000元，而發行所得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428,647,000元。已付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股份包銷佣金、律師費及其他相關成本，均為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該等股份發行成本視作發行所得股份溢價的扣除。

- (iii) 上市後，所有18,101,019股可換股優先普通股均已轉換為相同數目的普通股(附註25)。緊隨轉換前的優先股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29,247,000元，而轉換導致股本增加人民幣124,443,000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人民幣604,80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2 股本、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的股份及股份溢價(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詳情(續)

- (iv)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附註29)下的多名僱員發行584,964股股份，代價為零，其中334,952股股份已於期內歸屬。有關股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040,000元。

23 其他儲備

	信貸風險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286	(4,415)	33,135	44,006
匯兌差額	(47,473)	-	-	(47,473)
信貸風險變動應佔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5)	-	(70)	-	(70)
以股份為基礎的董事服務薪酬開支	-	-	7,066	7,066
向董事發行股份作為薪酬	-	-	(2,231)	(2,231)
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薪酬開支	-	-	47,393	47,393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	-	(8,668)	(8,668)
於2022年12月31日	(32,187)	(4,485)	76,695	40,023
於2023年1月1日	(32,187)	(4,485)	76,695	40,023
匯兌差額	27,813	-	-	27,813
將可換股優先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	-	4,485	-	4,485
以股份為基礎的董事服務薪酬開支	-	-	5,987	5,987
向董事發行股份作為薪酬	-	-	(11,077)	(11,077)
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薪酬開支	-	-	87,245	87,245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	-	(14,734)	(14,734)
轉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	(50,632)	(50,632)
於2023年12月31日	(4,374)	-	93,484	89,110

24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銀行借款 — 有抵押(i)	200,000	200,000

- (i) 貸款融資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已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悉數擔保，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將於2025年3月28日償還，及餘下人民幣100,000,000元將於2025年12月7日償還。
- (ii) 本集團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浮動利率等於一年期LPR加1.15%，及浮動期間為半年。於2023年12月31日，實際年利率為4.7667%（2022年：5.5653%）。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200,409,000元）。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優先普通股	—	858,894

2020年5月4日，本公司發行8,651,546股繳足股款的可換股優先普通股（「優先普通股首次截止」），及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向Domino's Pizza LLC（「DPI」）發行8,142,631股繳足股款的可換股優先普通股（「優先普通股第二次截止」）（附註32(a)）。倘本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發生嚴重違反與DPI所訂股東協議項下任何契諾的情況，股份可按其購買價格的100%，分別以每股4.6234美元及每股4.9124美元贖回，應計利息不低於按最早2024年5月4日（即優先普通股首次截止發行日期後第四個週年）15%利率每年累計的單利。

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向DPI發行1,306,842股繳足股款的可換股優先普通股（「2021年優先普通股」）。倘本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發生嚴重違反與DPI所訂股東協議項下任何契諾的情況，股份可按其購買價格的100%，以每股6.9500美元贖回，應計利息不低於按最早2024年5月4日（即優先普通股首次截止發行日期後第四個週年）8%利率每年累計的單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於上市後，所有可換股優先普通股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普通股，據此，約人民幣124,443,000元確認為股本及約人民幣604,804,000元確認為股份溢價。公允價值變動約人民幣119,331,000元(指可換股優先普通股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與合共18,101,019股股份每股46.0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屬非現金項目，於上市後轉換為優先普通股後，該等優先普通股將不會進一步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

可換股優先普通股變動載列如下：

	優先普通股 首次截止 人民幣千元	優先普通股 第二次截止 人民幣千元	2021年優 先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74,701	351,817	57,908	784,426
扣自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896	932	30	1,858
扣自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變動	33	35	2	70
匯兌差額	34,651	32,539	5,350	72,540
於2022年12月31日	410,281	385,323	63,290	858,894
於2023年1月1日	410,281	385,323	63,290	858,894
扣自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56,802)	(52,644)	(9,885)	(119,331)
將可換股優先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	(348,550)	(328,047)	(52,650)	(729,247)
匯兌差額	(4,929)	(4,632)	(755)	(10,316)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優先普通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投票權及分紅權

所有可換股優先普通股對本公司任何股東決議案均享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同等分紅權利，及享有同等權利分配本公司盈餘資產。

(b) 換股權

每股可換股優先普通股在其持有人選擇且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的情況下隨時轉換為一股繳足且不加繳普通股。可換股優先普通股持有人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無論代表該等股份的憑證是否退還予本公司或其登記代理人，該等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c) 贖回特性

在(a)優先普通股首次截止後第四(4)個週年(若屆時尚未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b)本公司嚴重違反股東協議項下任何契諾兩者中最早發生時間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應在贖回通知日期起四十五(45)日內，以立即可用的美元資金一次性向相應可換股優先普通股股東支付贖回價，贖回全部標的股份。倘本公司法定可動用資金不足以全額贖回，本公司應就可依法贖回的部分股份進行贖回，對於本公司未於贖回價支付日期就任何須贖回的標的股份支付贖回價的部分，本公司應向持有該等未贖回標的股份的每名可換股優先普通股股東交付優先普通股首次截止及優先普通股第二次截止每年百分之十五(15%)的利息，及2021年優先普通股每年百分之八(8%)的利息，本公司向該可換股優先普通股股東發行的承兌票據，金額為該等未贖回標的股份應付贖回價，期限為自贖回價支付日期起十二(12)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d) 清算權

倘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無論自願還是非自願，本公司所有可依法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資產及資金(在滿足所有債權人要求及可依法優先的要求後)應按以下順序及步驟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i)在向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分派本公司任何資產或資金前，鑒於可換股優先普通股持有人擁有該等股份而優先向每名該等持有人分派，金額為該可換股優先普通股原認購價的百分之一百(100%)，加上每股可換股優先普通股回報(不低於按曆年三百六十五(365)天計算的優先普通股首次截止及優先普通股第二次截止百分之十五(15%)及2021年優先普通股百分之八(8%)的利息每年累計單利(從該可換股優先普通股發行日期起計))，加上該可換股優先普通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如適用)；倘如此分派予可換股優先普通股持有人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支付全額可換股優先普通股股款，則本公司全部可依法分派的資產及資金須按每名該等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優先普通股條款有權收取的可換股優先普通股總額的比例向可換股優先普通股持有人分派；(ii)在轉換為普通股的基礎上向每名股份持有人(可換股優先普通股持有人除外)分派本公司任何剩餘可依法分派予股東的資金或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優先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在指定時間後兌換現金的權利，或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或在持有人選擇的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可換股優先普通股將在發生本公司無法控制的若干事件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本集團將可換股優先普通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d) 清算權(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續)

於初始確認後，可換股優先普通股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變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與本公司自身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與信貸風險相關的金額毋須循環計入損益，但變現時轉入留存盈利。

26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3,720	126,715
4個月至6個月	—	22
超過6個月	184	9
	153,904	126,746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將於短期內屆滿及該等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ⁱ⁾	–	2,196
恢復成本撥備	20,757	9,988
	20,757	12,184
流動		
股票增值權的應付款項	–	2,144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ⁱ⁾	219,141	124,210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104,443	80,772
應計開支 ⁽ⁱⁱ⁾	216,431	171,032
應計上市開支	–	42,737
其他	31,092	19,805
	571,107	440,7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91,864	452,884

(i)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包括未付的首次公開發售花紅（附註29(d)）人民幣33,646,000元（2022年：人民幣7,325,000元）。

(ii) 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計廣告及推廣開支、應計信息技術費、應計專業服務費、應計水電費、應計門店運營費及應計特許權費。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43,492	393,500
美元	48,372	59,384
	591,864	452,884

28 遞延所得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總值		
— 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07,452	48,344
—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	183,582	180,014
	291,034	228,358
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238,062)	(191,2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52,972	37,1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總額		
— 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60,897	15,577
— 預期於一年後結清	177,165	175,627
	238,062	191,204
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238,062)	(191,20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8 遞延所得稅 (續)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54,285	200,718
應計費用	25,619	20,304
其他	11,130	7,336
	291,034	228,358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載列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9,575	16,288	2,148	188,011
計入損益	31,143	4,016	5,188	40,347
於2022年12月31日	200,718	20,304	7,336	228,358
計入損益	53,567	5,315	3,794	62,676
於2023年12月31日	254,285	25,619	11,130	291,034

28 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238,062	191,204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9,405
於損益扣除	31,799
於2022年12月31日	191,204
於損益扣除	46,858
於2023年12月31日	238,062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49,796,000元（2022年：人民幣82,463,000元、人民幣329,851,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87,44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8 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續)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減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	58,713
— 2024年	63,736	69,295
— 2025年	71,987	74,329
— 2026年	67,136	67,136
— 2027年	58,240	60,378
— 2028年	88,697	—
	349,796	329,851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5,987	13,871
股票增值權 (附註a)	(21)	(28,573)
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b)	24,128	40,191
購股權 (附註c)	63,117	7,202
首次公開發售花紅 (附註d)	42,058	7,015
小計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就僱員 (包括董事) 而言)	135,269	39,70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就銀行借款擔保而言) (附註22)	—	12,507
總計	135,269	52,213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撥回) (續)

(a) 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採納股票增值權以鼓勵關鍵僱員及董事為本集團的成功做出貢獻，並以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實現盈利的方式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截至歸屬開始的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根據若干以績效為基礎的指標的實現情況，前50%股票增值權將最多被歸屬至12.5%。其他50%將於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歸屬，受限於該參與者從授出日期至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的連續服務情況。

本公司授予的獎勵使僱員有權接受現金，現金金額取決於本公司的股權價值在授出日期至行使日期之間的增值。該款項由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支付。

於2021年1月1日，本集團將某些僱員的股票增值權取消並已相應撥回約人民幣27,978,000元的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股票增值權產生並於損益扣除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208,000元。於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將餘下僱員的股票增值權取消並於2022年撥回人民幣29,781,000元的開支。屆時本集團已將所有現有僱員的股票增值權取消。本集團取消以現金結算的股票增值權，但授出以股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作長期激勵目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上市後調整開支及股票增值權於損益扣除的撥回開支約為人民幣21,000元。於2023年4月，股票增值權付款已與參加者一次性悉數結清。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可根據2021年計劃發行最多合共7,000,000股普通股。同日，與多名僱員訂立獎勵協議，授出合共4,023,78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及獎勵協議，全部4,023,78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1年1月1日即時授出及歸屬。然而，倘僱員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離開本公司(於會計中視為歸屬條件)，各僱員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50%及發行予僱員的有關普通股股份將予沒收及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撥回) (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根據日期為2022年4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1,266,0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有各種歸屬條件，於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時歸屬或按服務條件歸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項按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產生的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約為人民幣24,128,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0,191,000元)。

於授出日期，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及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於2021年 1月1日	於2022年 4月30日
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每股美元)	3.83	6.20
收益增長率	11.4% – 37.8%	9.2%-26.9%
除稅前貼現率	19.1%	18.3%
終端增長率	2.5%	2.5%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011,892
年內授出	1,266,075
年內歸屬	(209,595)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068,372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068,372
年內授出	—
年內歸屬	(2,346,844)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721,528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撥回) (續)

(c) 購股權

於2022年11月，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9月9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向本集團45名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予6,658,375份購股權。購股權的行權價將等於最終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且購股權於1至4年歸屬期間受若干服務條件及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所規限。

於2023年4月及10月，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11月29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分別向本集團6名及9名僱員授予263,225份及1,112,72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等於授出日期的每股收市價，並於1至4年歸屬期間受若干服務條件所規限。

截至2023年止年度，2名僱員不再受僱於本集團，311,083股股份被沒收。先前就該等股份確認的開支人民幣336,000元自沒收生效日期撥回。被沒收的股份由本集團無償重新獲得，並將於隨後的授出中重新分配。

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於歸屬期間確認，及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扣除的總額約為人民幣63,117,000元（2022年：人民幣7,202,000元）。

(i) 以下載列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每股股份的平均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
年內授出	46.0港元	6,658,375
於2022年12月31日		6,658,375
於2023年1月1日		6,658,375
年內授出	63.2港元	1,375,945
年內沒收	46.0港元	(311,083)
於2023年12月31日		7,723,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撥回) (續)

(c) 購股權 (續)

(ii)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購股權數目
2022年11月10日	2032年11月9日	46.0港元	2.86美元-3.33美元	2,919,397
2022年11月21日	2032年11月20日	46.0港元	2.84美元-3.29美元	3,738,978
2023年4月12日	2033年4月11日	63.6港元	3.99美元-4.51美元	263,225
2023年10月3日	2033年10月2日	63.11港元	3.57美元-4.07美元	1,112,720

(iii) 二叉樹模型下釐定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

	授出日期			
	2022年 11月10日	2022年 11月21日	2023年 4月12日	2023年 10月3日
行使價	46.0港元	46.0港元	63.6港元	63.11港元
無風險利率	3.98%	3.59%	3.05%	4.27%
預期波幅	41.19%	41.23%	49.17%	41.21%

(d) 首次公開發售花紅

於2022年11月，董事會批准針對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首席執行官採用花紅計劃。花紅計劃的金額將根據融資後首次公開發售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的估值以及合資格高級管理層加上首次公開發售後一年內的股價變動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花紅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42,058,000元，該等開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2022年：人民幣7,015,000元)。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撥回) (續)

(d) 首次公開發售花紅 (續)

於結算日，蒙特卡羅模型下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無風險利率	4.44%	4.44%
預期波幅	49.22%	44.09%

(e)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接受董事、僱員及股東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包括董事薪酬、股票增值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換取授出權益工具(董事薪酬、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i) 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採納股票增值權以鼓勵關鍵僱員及董事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並以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實現盈利的方式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的股份增值權負債於相關服務期內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公平市場價值重新計量推出股權價值。該等開支在損益中確認為「員工薪酬開支」，「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相應增加計入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撥回) (續)

(e)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會計政策 (續)

(i) 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 (續)

倘本集團取消股票增值權，其應終止確認該負債。該負債的賬面值與取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如有)應於損益中確認。於2023年12月31日月底前，本集團已取消所有現有僱員的股票增值權。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

於2021年及2022年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根據「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及「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並在損益中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撥回) (續)

(e)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會計政策 (續)

(iii) 首次公開發售花紅

於2022年11月，董事會批准針對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首席執行官採用現金花紅計劃及以現金結算股份增值花紅計劃(統稱「花紅計劃」)。現金花紅的金額將根據融資後首次公開發售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的估值釐定，及就合資格高級管理層而言，加上首次公開發售後一年內的股價變動釐定。

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花紅的負債於相關服務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該等開支在損益中確認為「員工薪酬開支」，「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相應增加計入負債。

(iv) 就非僱員服務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以換取擔保服務的獲得。本集團所接受的擔保服務的公允價值可直接計量且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預付擔保費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275	(200,883)
經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59,196	120,6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36,855	190,633
無形資產攤銷	15	51,125	47,4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5	(119,331)	1,858
財務成本	9	70,541	81,68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9	93,232	39,706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8	10,048	8,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079	231
撇銷存貨	18	1,161	—
利息收入	8, 9	(19,469)	(6,239)
處置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8	8,018	5,234
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	8	(2,092)	(1,563)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7,613)	(30,3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4,613)	7,81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471)	(3,820)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78)	73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7,158	2,050
合同負債增加		13,792	7,9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9,822	62,137
經營產生的現金		579,635	333,438

(b) 重大非現金交易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或付款(附註29)以及新增使用權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2022年：無)。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所示年度對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債務淨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9,243	544,461
借款－應於一年內償還(包括應付利息)	(281)	(293)
借款－應於一年後償還	(200,000)	(20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858,894)
租賃負債－應於一年內償還	(229,399)	(180,247)
租賃負債－應於一年後償還	(808,780)	(649,975)
債務淨額	(219,217)	(1,344,9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9,243	544,461
債務總額	(1,238,460)	(1,889,409)
債務淨額	(219,217)	(1,344,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債務淨額對賬 (續)

	融資活動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 銀行結餘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及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658,887	(681,324)	(181,449)	(784,426)	(988,312)
現金流量	(134,333)	221,141	(8,562)	-	78,246
使用權資產確認	-	(318,027)	-	-	(318,027)
其他非現金變動	19,907	(52,012)	(10,282)	(74,468)	(116,85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544,461	(830,222)	(200,293)	(858,894)	(1,344,948)
現金流量	449,311	277,050	9,680	-	736,041
使用權資產確認	-	(428,178)	-	-	(428,178)
其他非現金變動	25,471	(56,829)	(9,668)	858,894	817,86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1,019,243	(1,038,179)	(200,281)	-	(219,217)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各結算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61,435	62,683

31 承擔 (續)

(b) 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期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作出的未來最少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應付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1,237	526

3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本集團的董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本集團與各自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DPI	一名股東
DPIF	DPI的附屬公司
Domino's Pizza Distribution LLC (「DPD」)	DPI的附屬公司
Good Taste Limited (「GTL」)	本公司的一名股東
James Marshall	本公司的一名董事

附註：

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以及於各結算日期因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i) Pulse許可*費 – DPD	4,135	2,500
* DPD授權按議定費用使用的門店運營系統。		
(ii) Pulse增強費 – DPD	2,551	1,620
(iii) 門店特許經營費 – DPIF	7,117	3,213
(iv) 特許權使用費* – DPIF	89,885	54,609
* 與DPIF達成的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將由DPIF在產生每次銷售訂單時收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v) 董事服務袍金 – DPI	1,340	1,284
– GTL	2,010	4,747
	3,350	6,031
(vi) 擔保費 – GTL及James Marshall	–	12,507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由Good Taste Limited及James Marshall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擔保已於2022年4月解除。

上述關聯方交易按相關各方之間共同議定的條款進行。

3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DPIF	17,873	21,046
– DPD	2,006	899
	19,879	21,945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如附註34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附註7(c)所披露)，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獎金(i)	34,352	23,2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4	246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84	296
其他福利	895	84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	100,159	18,921
	135,804	43,532

(i) 上文所披露的薪金、工資及獎金包括人民幣23,131,000元，該款項於2023年年底尚未支付及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ii)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產生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0,159,000元(2022年：人民幣48,702,000元)。

於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取消主要管理人員的股票增值權，2022年的開支撥回為人民幣29,78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儲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684,932	2,511,111
	2,684,932	2,511,11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6	6,2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2,06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2,194	169,130
	605,488	175,417
資產總值	3,290,420	2,686,52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79,043	655,061
股份溢價	2,254,958	1,162,036
其他儲備 ⁽ⁱ⁾	146,772	91,638
累計虧損	(62,120)	(151,648)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的股份	(1,731)	(12,834)
總權益	3,216,922	1,744,253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儲備變動 (續)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858,894
其他應付款項	—	2,196
	—	861,09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07	55,3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391	25,819
	73,498	81,185
總負債	73,498	942,27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90,420	2,686,528
流動資產淨值	531,990	94,23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4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怡
董事

Frank Paul Krasovec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儲備變動 (續)

(i)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

	信貸風險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2,004	(4,415)	33,135	70,724
匯兌差額	(22,576)	-	-	(22,576)
信貸風險變動應佔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25)	-	(70)	-	(70)
以股份為基礎的董事服務薪酬開支	-	-	7,066	7,066
向董事發行股份作為薪酬	-	-	(2,231)	(2,231)
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薪酬開支	-	-	47,393	47,393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	-	(8,668)	(8,668)
於2022年12月31日	19,428	(4,485)	76,695	91,638
於2023年1月1日	19,428	(4,485)	76,695	91,638
匯兌差額	33,860	-	-	33,860
將可換股優先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	-	4,485	-	4,485
以股份為基礎的董事服務薪酬開支	-	-	5,987	5,987
向董事發行股份作為薪酬	-	-	(11,077)	(11,077)
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薪酬開支	-	-	87,245	87,245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普通股	-	-	(14,734)	(14,734)
轉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	(50,632)	(50,632)
於2023年12月31日	53,288	-	93,484	146,772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董事服務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福利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Frank P. Krasovec	2,187	-	-	-	-	-	2,187
Zohar Ziv	795	-	-	-	-	-	795
David Brian Barr	795	-	-	-	-	-	795
施振康	795	-	-	-	-	-	795
Matthew Ridgwell (i)	795	-	-	-	-	-	795
James Marshall (ii)	1,215	-	-	-	-	-	1,215
Arthur Patrick D'Elia (iii)	872	-	-	-	-	-	872
Joseph Jordan (iii)	468	-	-	-	-	-	468
王勵弘(iv)	795	-	-	-	-	-	795
王怡(v)	-	3,176	8,772	43	179	69,082	81,252
	8,717	3,176	8,772	43	179	69,082	89,9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董事			僱主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福利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服務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Frank P. Krasovec	3,217	-	-	-	-	-	3,217
Zohar Ziv	1,883	-	-	-	-	-	1,883
David Brian Barr	1,883	-	-	-	-	-	1,883
施振康	1,883	-	-	-	-	-	1,883
Matthew Ridgwell (i)	1,550	-	-	-	-	-	1,550
James Marshall (ii)	3,197	-	-	-	-	-	3,197
Joseph Jordan (iii)	1,284	-	-	-	-	-	1,284
王勵弘(iv)	1,591	-	-	-	-	-	1,591
王怡(v)	-	3,003	4,681	63	211	(4,176)	3,782
	16,488	3,003	4,681	63	211	(4,176)	20,270

- (i)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Matthew Ridgwell的董事服務袍金人民幣795,000元系直接支付予Good Taste Limited(2022年：人民幣1,550,000元)。
- (ii)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James Marshall的董事服務袍金人民幣1,215,000元系直接支付予Good Taste Limited(2022年：人民幣3,197,000元)。
- (iii) Joseph Jordan於2023年4月24日提出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2023年4月28日起生效，而Arthur Patrick D'Elia隨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Arthur Patrick D'Elia及Joseph Jordan的董事服務袍金人民幣872,000元及人民幣468,000元系直接支付予Domino's Pizza LLC(2022年：Arthur Patrick D'Elia及Joseph Jordan的董事服務袍金零及人民幣1,284,000元系直接支付予Domino's Pizza LLC)。
- (iv) 王勵弘於2022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勵弘的董事服務袍金為人民幣795,000元(2022年：人民幣1,591,000元)。
- (v)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王怡的薪酬總額人民幣81,253,000元乃為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報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金額為負數主要是由於2022年取消股票增值權。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獲得或將獲得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2022年：無)。

(c) 向第三方提供代價以獲得董事服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董事服務(2022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或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末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或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2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作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2022年：無)。

35 後續事項

2023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36.1 附屬公司

36.1.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對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請參閱附註(a)）。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集團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

(a)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不論是否已購買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以下各項（倘適用）：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3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1 附屬公司 (續)

36.1.1 綜合賬目 (續)

(a) 業務合併 (續)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逐項購買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被延期結算，則日後的應付金額將貼現至交換日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的條款和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1 附屬公司 (續)

36.1.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6.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36.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乃使用實體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將其功能貨幣釐定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開展，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3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3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或估值(倘項目重新計量)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涉及借款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財務成本」。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內列報為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分，及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的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c) 集團成員公司

功能貨幣異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與負債按該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3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成員公司 (續)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因收購一間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折算。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換算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36.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有待安裝的傢俱及固定裝置、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安裝成本及其他為使廠房、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達到擬定使用狀態所發生的必要成本。在建工程已完工並達到擬定使用狀態時，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則有關成本轉撥至廠房及設備並根據附註13指明的政策折舊。

36.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不作攤銷，而須每年測試一次是否減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或會減值時，則測試次數更頻繁。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其他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單獨可識別現金流入最基本層次分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業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3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6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收益及虧損之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列作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一切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6 金融資產 (續)

(d)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採用三種計量類別對其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收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淨額於其產生期間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列示。

(e) 減值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1(b)詳述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3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6 金融資產 (續)

(f) 終止確認

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一切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g) 抵銷

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列報淨額。

36.7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存貨之成本包括食料、飲料消耗品及其他直接成本，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3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銷售我們產品有關而應收第三方平台的款項。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如為較長時間，在正常業務運營週期中)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9及20，及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6.10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36.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或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如更長)並未到期。

36.12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同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滅失或轉讓予他人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3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12 借款 (續)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有關尚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發生期間支銷。

36.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運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若遞延所得稅因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未受影響，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若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時間，並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差額，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c) 抵銷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3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14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確認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在內的工資及薪金負債(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並按結算有關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僅管理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市級與省級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其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市級與省級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無須就其僱員承擔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支付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本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償付債項可能須流出資源，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的可能性，須對責任組別作出整體考慮而予以釐定。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撥備乃採用除稅前利率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36.16 利息收入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成本淨額」的一部分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利息收入為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為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得出。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

36.17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會獲發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配合按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關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政府補助，並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計入損益。

3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1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該股息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6.1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通過以下前者除以後者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任何服務股權而非普通股的成本)；
- 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花紅部分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數據，以計入：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將已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050,715	2,020,789	1,611,327	1,104,053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836,796)	(549,721)	(425,580)	(310,505)
門店層面的經營利潤	419,732	204,689	143,926	38,07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275	(200,883)	(478,122)	(267,67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6,603)	(222,632)	(471,063)	(274,050)
經調整EBITDA	301,736	138,618	62,695	(17,591)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8,778	(113,818)	(143,285)	(199,813)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930,754	2,580,828	2,378,653	2,273,457
流動資產	1,215,001	688,781	784,041	375,259
流動負債	1,017,087	795,431	849,030	577,722
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	197,914	(106,650)	(64,989)	(202,4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28,668	2,474,178	2,313,664	2,070,994
非流動負債	1,029,537	1,721,053	1,355,787	996,809
權益總額	2,099,131	753,125	957,877	1,074,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547	496,004	427,050	361,6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9,243	544,461	658,887	260,424

「2021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日採用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中
「2022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9日採用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中
「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9日採用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中
「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採用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中
「2023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9日通過及於2023年3月27日備案的股東決議案採納的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核數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獎勵股份」	指	因行使或歸屬獎勵向承授人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現金投資回報期」	指	累積門店經營利潤(按現金基準計算)補足開設門店成本所需的時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的」一詞亦具有類似涵義
「公司條例」	指	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 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ood Taste Limited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Domino's Pizza, Inc.」	指	Domino's Pizza, Inc. (NYSE: DPZ)，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DPD」	指	Domino's Pizza Distribution LLC (為Domino's Pizza LLC 的附屬公司，繼而為其聯營公司)
「DPIF」	指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Franchising Inc. (為Domino's Pizza LLC 的附屬公司，繼而為其聯營公司)
「EBITDA」	指	未計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全球發售」	指	具招股章程所界定及所述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2023年3月28日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31日，即本年度報告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2023年3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3月28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併行運作
「總特許經營商」	指	Pizzavest China Lt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總特許經營協議」	指	DPIF與總特許經營商於2017年6月1日訂立的總特許經營軟件許可協議
「總特許經營安排」	指	總特許經營協議及總特許經營軟件許可協議
「總特許經營軟件許可協議」	指	DPD與總特許經營商於2018年7月24日訂立的總特許經營軟件許可協議

釋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增長市場」	指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深圳、廣州、杭州、天津、南京、蘇州、無錫、寧波、佛山、東莞、珠海、中山、武漢、濟南及成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超額配股權」	指	具招股章程所界定及所述的涵義
「通告」	指	特別決議案的通告，要求債券持有人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特別決議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而於2023年3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21年計劃、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及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
「同店銷售增長」	指	同店銷售增長，為同店於兩個連續期間所產生銷售額的百分比差異，其中同店為截至較後期間末開業時間不少於18個月的該等門店，惟就特定期間的特定同店而言，一家門店於符合同店定義後，其產生的銷售額方可計入同店銷售增長計算，及有關銷售額將與該門店於上一期間的可資比較日期產生的銷售額進行比較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術總和，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等。